

# 日治時期臺灣學校女子體育的發展

游鑑明

## 摘要

體育是殖民教育的一環，在殖民體制的強有力控制下，女子體育隨著政策逐步展開，促使女學生接受身體的塑造。因此本文以日治時期女子體育為主軸，探討日本殖民政府對女學生身體的塑造。首先討論體操課的建立與發展，瞭解女子體育的發展過程及其問題；其次，分成體能訓練與運動競賽，觀察體操課之外女學生的各種運動；最後，究明女子體育如何改變女學生的身體，且檢視女學生的看法與社會大眾的反應。日治時期臺灣的女子體育是引借自西方，但為配合臺灣環境，殖民政府先從根除纏足陋習著手，再進行體能教育，並由早期的遊戲活動、進而為體操與競技訓練，再是國防體育的推動。由於正課的授課時間有限，為達到身體運動的效果，體操課外的各種體能訓練以及運動會提供另一種身體鍛鍊的機會，這種來自課內、外的體育為臺灣女學生塑造新身體，並影響她們的運動觀念與角色地位。有鑑於女學生身體狀況的改變，臺灣知識分子也多抱持支持的態度，使女子體育獲得肯定。但因體育設施的不足與體育師資的短缺，加以學校忽視運動帶來的弊端，使女子體育的發展出現瓶頸。惟儘管如此，日治時期的女子體育確實改變臺灣女學生的身體，同時在強調集體鍛鍊以及培養具日本國民身體的目標下，塑造殖民政府期待的臺灣女性身體。

關鍵詞：女子體育、日治時期、體能訓練、體操課、新身體

# The Development of Female Physical Education in Taiwan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Yu Chien-ming

## Abstract

Physical education formed part of the Japanese colonial government's educational efforts. Under the strong control of the colonial system, female physical education promoted female body-building as the policies gradually developed. In this paper, focus of discussion will be on female physical education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by probing into female student body-building efforts. Discussion will begin by touching on the institution and develop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classes through which issues in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and problems of female physical education will be addressed. Then, by focusing attention on physical skills training and sports competitions, a study will be made into various extracurricular physical fitness movements for female students. Lastly, a probe will be made into how female physical education changed the physical consistency of female students, as well as views of female students on their new bodies and the reactions from society in general. Female physical education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was largely patterned on the west. However, to adapt to local Taiwanese environment,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started with drives aimed at discouraging the practice of foot-binding. This was

followed by the promotion of physical education, done in the initial stage through games, then later evolving into calisthenics and competition training. This was followed by the promotion of national defense physical education. Owing to limited class hours in physical education, extracurricular physical training and sports meets were adopted as means to further create opportunities for body training. Thus, both curricular and extracurricular physical training activities helped mold female students' new bodies in a way that influenced their sports mentalities, roles and status. This improvement in the physical conditions of female students caused Taiwan's intellectuals to adopt a generally supportive attitude, thus contributing to a greater acceptance of female physical education. However, scarce physical education facilities and teachers, in addition to schools' neglect of anomalies related to sports meets, created some difficulti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female physical education. Despite all these, female physical education in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led to a change in the physical consistency of Taiwanese female students. By emphasizing group training and the goal of attaining physical consistency at par with those of Japanese nationals,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thus helped form the body of the Taiwanese female students.

**Key words:** female physical education,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physical training, calisthenics, new body

# 日治時期臺灣學校女子體育的發展\*

游鑑明\*\*

- 一、前言
- 二、體操課的建立與發展：身體的解放與重塑
- 三、體操課之外的體能訓練
- 四、女學生與社會大眾對女子體育的反應與看法
- 五、結論

## 一、前言

傳統中國女性多以柔弱為美，不重視健康。雖然有部分女性為了傳宗接代，採用有助生育的藥膳或補品增強身體，也有女性為取悅男性，藉由纏足、穿耳洞等自殘方式改造身體，惟無論如何，這些方式僅是塑造屬於男性或家庭的身體，並不完全有益於女性身體的健康。迨至近代國族觀念形成，女性的身體受到較多的關注，不再僅屬於家，也需服務社會或國家，例如中日甲午戰爭之後，維新派提出「保國強種」的呼籲，他們不僅重視透過女性身體以強種，更進一步關心強種與保國的關係。<sup>1</sup>不過，維新派不藉補品滋

\* 本文係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NSC882411-H-001-014），承該會贊助研究經費，謹此致謝。本文撰寫期間，曾於 1999 年 11 月 19 日本所社會經濟史組口頭報告，得林滿紅、陳慈玉、賴惠敏等女士提供寶貴建議。修訂與送審過程中，復蒙許雪姬、賴惠敏兩位女士指教、兩位置名審查人的詳閱與指正，以及同仁黃福慶先生和洪秋芬女士的日文譯述修正。助理廖懿姿小姐在資料蒐集給予諸多協助。特在此一併致謝。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

<sup>1</sup> 游鑑明，〈近代中國女子體育觀初探〉，《新史學》，卷 7 期 4（1996 年 12 月），頁

養母體，是以運動塑造女體，也就是引借西方體育促使女性運動。這種經由制度化、集體訓練來規範、改造女性身體的體能教育，成為近代塑造女體的重要方式。

與此同時，在日本殖民政府統治下的臺灣，殖民政府以同化臺灣人為主要政策，因此對臺灣人的意識型態與身體做重大改造，藉以塑造新臺灣人，體育便是改造的手段之一。嚴格而言，殖民政府的體能教育一樣源自西方，在改造其國人的身體之餘，也用來改變臺灣人的身體。易言之，殖民政府是以全球化的體能教育改造臺灣人的身體，然而這套全球化的體能教育移植至日本國內，已具有本土化色彩，再經由殖民政府投射至臺灣人的身上時，更產生不同的目的及規範。

日本殖民政府的體能教育始自學校，受改造的對象當然是學生，但日治時期有機會接受教育的臺灣學生大半出身中上家庭，而這些家庭的兒女多數不事活動，如何導入運動身體的觀念並付諸實現是極不容易的工作，其中又以為行動不便的纏足女學生塑造新的身體最為困難。職是之故，解放臺灣女學生的身體是展開女子體育的前奏，但纏足已根深柢固的存在臺灣社會，根除這種陋習是不能光靠學校，必須從革新社會風氣著手，一旦臺灣女性獲得自由、方便的行動，便能向女學生推動身體運動，並從事身體改造。

體育是殖民教育的一環，在殖民體制的強有力控制下，殖民教育的教學目標或內容必須配合政府政策，女子體育便是根據政策逐步展開。日治時期的學校體育是以體操課為主體，傳授學生運動知識與方法，並進行實際操作；由於正課的授課時間有限，僅能提供基礎的體育，無法充分訓練學生體力，因此，學校在體操正課之外又設有其他體能運動，以補足體操正課的不足。這些活動兼有娛樂與訓練兩種性質，使學生的運動技術及體力獲得進一步的改進。毋可否認的，殖民政府是以制度化的集體訓練方式促使女學生接受身體改造，這種方式必然帶給女學生不同的影響與反應。另外，體育不僅訓練學生身體，也透過運動競賽將訓練成果向社會大眾展示，而這種融入社

會的體能教育，不僅讓大眾有參與感，同時讓他們從運動競賽中瞭解身體改造的結果，他們的反應與看法多少影響女子體育的發展。

本文期透過上述脈絡，以日治時期學校女子體育為主軸，探討日本殖民政府對女學生身體的塑造。首先討論體操課的建立與發展，一方面分析官方與民間如何進行放足運動，解放臺灣女性身體，以利女子體育的推動；另一方面從女子體操課的目標與實際運作，瞭解學校女子體育的發展過程及其問題；其次，觀察體操課之外女學生的各種運動，分成體能訓練與運動競賽兩項，藉此掌握女子體育的全盤方向。最後，究明女學生與社會大眾的反應與看法，此處擬討論女子體育如何改變女學生的體型、運動觀念與角色地位，並檢視女學生對新身體的看法以及社會大眾的反應。另試圖兼論身體改造之外，大眾對女子體育的其他觀察。需釐清的是，本文強調的是體能運動，不包括體育衛生。另外，由於本文以臺籍女學生的身體塑造為研究重點，男子體育或日籍女學生的體育不列入討論，僅做部分比較。至於山地學校或社會教育的體能活動是屬另一系統，此處不擬做分析。再者，為瞭解殖民體制下女子體育的特徵，本文擬以同期中國和臺灣的女子體育為例，略作比較。而日治時期的體育正課在 1941 年以前稱為「體操科」，1941 年之後稱「體鍊科」，本文一律以「體操課」稱之。

## 二、體操課的建立與發展：身體的解放與重塑

### (一) 放足運動與身體解放

相對於日本國內，殖民政府向臺灣女學生展開體能教育的困難度較高。殖民政府首先碰觸到的問題便是臺灣的多數女學生自幼便纏足，導致無法立刻為女學生實施體能運動，如何讓女學生放足而且不再纏足，成為進行女子體育之前的重要工作。由於纏足風氣已根深柢固的存在臺灣社會，期使女學生放足必須獲得社會大眾的共識，因此廢除纏足的活動是採全面展開的方式，也就是放足的對象，不限學校女學生，而是臺灣全島的纏足女性。

事實上為同化臺灣人民，殖民政府治臺不久即對與日本文化不相容者

或有礙現代化的臺灣舊有文化進行變革，其中纏足便與吸食鴉片、辮髮同被視為必須廢除的三大社會陋習。惟殖民政府治臺初期並未對臺灣社會的風俗習慣強制禁止，而是採漸進政策，透過報章雜誌、民間團體及學校教育等進行移風易俗的運動。<sup>2</sup>由於殖民政府深知領導階層對臺灣社會的影響力，因此不斷藉報章雜誌向領導階層灌輸革除纏足陋習的觀念。<sup>3</sup>受此影響，1900年2月臺北大稻埕的中醫師黃玉階與一群紳商聯合成立臺灣第一個放足組織：臺北天然足會；其後臺南地區的紳商名流也組成天足會相應。這些組織以吸收會員、勸導及鼓勵放足為主要活動，臺北天然足會還發行會報、開設講堂。<sup>4</sup>儘管如此，這項由臺灣中上階層倡率發起的放足運動效果不彰，據1905年的調查，當時放足的女性約計8,694人，僅占纏足人口的1.1%。<sup>5</sup>

為改進放足方式，1911年臺南廳採強制手段，將禁纏足條款附加於保甲規約中，凡違約者須受保甲處分，這項規定成為公權力介入放足運動的先聲。<sup>6</sup>同年，一向由男性發起的放足組織也出現新局面，轉由女性相率推動，除有臺北廳的陳宇卿、施招等人組織解纏會之外，1914年之後，彰化、臺中、宜蘭等地分別有婦女名流組織或領導放足運動，使整個放足運動轉為積極，解纏人數明顯增加。<sup>7</sup>由於民間倡導的放足運動發展有限，總督府於1915年利用保甲制度發起全面放足運動，另又鼓動各地名流紳商組織風俗改良會，以配合保甲組織的解纏工作。一時間，解纏活動於全島積極展開，除因蹠趾已變形而無法放足之外，其餘的須限期放足。翌年解纏工作顯著收效，據報導，這年3月解纏人數達673,000人。<sup>8</sup>而尚未纏足的年輕女性也在社

<sup>2</sup> 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臺北：正中書局，1992年），頁251。

<sup>3</sup> 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頁252。

<sup>4</sup> 井出季和太，《臺灣治蹟志》（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37年），頁356-357。

<sup>5</sup> 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頁263。

<sup>6</sup> 臺南廳的保甲規約中規定，除了蹠趾彎曲無法恢復者外，未滿二十歲的纏足者均須解纏，對女兒絕不可纏足，違約者將受保甲處分之制裁，亦即是由保正、甲長審查其行為輕重，科以一〇〇日圓以下的罰金。詳見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頁270。

<sup>7</sup> 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頁270-271。

<sup>8</sup> 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頁297。

會制約下不再纏足。

當民間推動放足運動的同時，總督府也經由學校教育在校園中展開勸導放足的工作。從臺北第三高等女子學校<sup>9</sup>（以下簡稱「臺北三高女」）可略窺一斑，該校是總督府在臺首設的女子學校，也是殖民政府推動女子教育的示範學校，因此該校成立以來即不斷就臺灣女學生的興趣與能力，進行教學上的各種改革。臺北三高女的學生主要出身中上階層，纏足的學生自然甚多，這種情形十分不利女子體育的實施，於是學校試圖以各種途徑來勸導學生放足。例如該校校長本田茂吉曾採收養養女的方式，與本科的三位學生家長訂契約，讓這三位女學生住進本田家中，從早上 6 點到晚上 9 點進行速成解纏，也就是利用溫水洗腳來促進血液循環，夜寢時則穿上護膜靴而不纏足，結果這三位學生成功的回復天然足。<sup>10</sup>此外，該校也與臺北天足會互通聲氣，1901 年 12 月邀請黃玉階至校演講，當月即有學生陳鳶率先解纏並獲得獎賞。<sup>11</sup>1911 年臺北天然足會在該校舉辦招募會員的活動，約計有 1600 多人入會，而該校除有 25% 的學生是天然足，其中有 68% 接受放足，但仍有 7% 的學生仍纏足。<sup>12</sup>直到 1917 年該校纏足的學生才不復可見。<sup>13</sup>

勸導放足的工作在其他學校也是很難遽然有成，以臺北縣的公學校為例，1900 年該縣有 448 名女學童，纏足生計 360 名，其中支持天然足會而放足的學童僅有 23 名。<sup>14</sup>儘管如此，學校不斷從教育進行宣導，1902 年《臺

<sup>9</sup> 該校曾改制、易名多次，大體可分成三個階段：第一階段是 1897-1919 年的附屬學校時代，此一時期，該校附屬於國語學校，而且變動頻繁，先後稱國語學校第一附屬學校女子分校（1897-1898 年）、國語學校第三附屬學校（1898-1902 年）、國語學校第二附屬學校（1902-1910 年）、國語學校附屬女學校（1910-1919 年），第二階段是 1919-1922 年，稱為臺北女子高等普通學校，第三階段是 1922-1945 年稱為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

<sup>10</sup> 本田茂吉，〈在職當時の感想叢談〉，小野正雄編，《創立滿三十年記念誌》（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同窗會、學友會，1928 年），頁 320-321。

<sup>11</sup> 小野正雄，《創立滿三十年記念誌》，頁 94。

<sup>12</sup> 小野正雄，《創立滿三十年記念誌》，頁 94。

<sup>13</sup> 小野正雄，《創立滿三十年記念誌》，頁 94。另《臺灣日日新報》則報導，1914 年該校約 110 餘名學生已無人纏足。《臺灣日日新報》，第 5159 號（1914 年 12 月 4 日）。

<sup>14</sup> 〈纏足區別〉，《臺灣日日新報》，第 611 號（1900 年 5 月 18 日），頁 3。

《臺灣教科用書國民讀本》第9冊編有〈纏足〉一課，指出纏足女子傷殘身體，造成不良於行、工作不便、災變時易受傷害等，並表示近來女童逐漸放足是一好現象。<sup>15</sup>藉教科書鼓吹之外，有的學校舉辦展覽會，讓學童有所自覺而自動放足。<sup>16</sup>另有學校則將放足工作列為訓育項目，派教師檢查學生放足的情形。<sup>17</sup>

對整個放足運動言，學校的放足工作影響有限，由於這時女性入學接受教育的人數不多，加以退學率甚高，作用自然不大。然而在校園中確實發揮效用，1915年1-3月間《臺灣日日新報》連載的〈論纏足之弊害及其救濟策〉的44篇入選作品中，即有論者認為：

試看現學校女學生繼之纏足者甚少，雖曰社會之一進步。然察其根源，由教育之功大也。<sup>18</sup>

且不論女童放足的緣由，經過殖民政府與民間的桴鼓相應，放足運動為臺灣女性塑造新身體，讓女性便於行動，學校也因此能順利推展女子體能教育。當時關心纏足問題的論者固然不少，而且多由身體觀著手，紛紛指陳纏足毀傷女性身體，使女性身體孱弱，惟論者主要在強調這種現象所導致的是浪費人力資源、妨礙產業經濟、不利後代子孫健康及國家強弱。<sup>19</sup>鮮有論者著眼於放足與運動或體育的關係，雖然朱阿貴曾表示：

今天賦之足，故意纏之，則不能自由運動，然此運動，乃體育生理上為最大必要，而不可缺也。故纏之，則不得生理的之運動，而背

<sup>15</sup>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教科用書國民讀本》（九）（臺北，1912年），頁32-33。

<sup>16</sup> 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頁266。

<sup>17</sup> 當時龍山公學校的教師經常持棍輕點女童之足，檢查學生是否確實放足。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女子教育》（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1988年），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專刊（20），頁28。

<sup>18</sup> 廖學校，〈論纏足之弊害及其救濟策〉，《臺灣日日新報》，第5223號（1915年1月1日），頁碼無法辨識。

<sup>19</sup> 根據吳文星對〈論纏足之弊害及其救濟策〉的44篇論文歸納，有半數以上認為纏足是戕害身體、不衛生、行動不便、浪費人力資源、生育孱弱子女而有害強種等。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頁284。

體育的之原理（案：原文多「的」一字），是故體質必然弱矣。<sup>20</sup>但朱也認為女性體弱無益子孫、國家與家庭生計，並未就運動或體育做進一步論述。<sup>21</sup>顯然這是因時人對女子體育缺乏瞭解，以及運動風氣尚未普及所致，因此如何透過體能教育為臺灣女性重建新身體，是殖民政府在女性身體獲得解放後的另一重要工作。

## （二）體操課的展開：目標與實踐

女子體育是女子教育的一環，欲瞭解體操課的發展脈絡，必須放在殖民教育政策中觀察。日治時期的教育政策是配合總督府的施政方針，隨著統治方針的演變，殖民教育政策可分成三個階段：1895-1918 年的漸進主義時期、1919-1936 年的同化主義時期以及 1937-1945 年的皇民化時期。<sup>22</sup>

漸進主義時期是日人在臺樹立政權基礎的時代，在缺乏統治殖民地的經驗，以及未充分瞭解臺灣歷史與現況的情形下，總督府採取漸進和不極端同化的施政模式。<sup>23</sup>同樣的，總督府對臺灣的教育也未制定明確的方針，僅以總督兒玉源太郎的「漸進主義」和民政長官後藤新平的「無方針主義」為導向，兒玉認為向這群新附民灌輸新文明時，實不宜徒然提出積極方針，應採漸進主義；而後藤則進一步表明，在政治大方針還未提出前，臺灣的教育

<sup>20</sup> 朱阿貴，〈論纏足之弊害及其救濟策〉，《臺灣日日新報》，5278 號（1915 年 2 月 28 日），頁 6。此外，邱筱園、詹安亦有此論，見邱筱園，〈論纏足之弊害及其救濟策〉，《臺灣日日新報》，第 5227 號（1915 年 2 月 7 日），頁 3；詹安，〈論纏足之弊害及其救濟策〉，《臺灣日日新報》，第 5323 號（1915 年 4 月 16 日），頁 6。

<sup>21</sup> 朱阿貴，〈論纏足之弊害及其救濟策〉，《臺灣日日新報》，第 5278 號，頁 6。

<sup>22</sup> 這種分期方式詳見拙著《日據時期臺灣的女子教育》，而此一概念的衍生是源自吳文星的《日據時期臺灣師範教育之研究》一書，吳將 1895-1918 年訂為試驗時期、1919-1936 年為進展時期、1937-1945 年為強化時期，分期方式均著眼於統治政策與教育制度的互動關係。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女子教育〉，頁 40-48；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師範教育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1983 年），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專刊（8），頁 4-5。

<sup>23</sup> 東鄉實曾自認此種政策是治臺的成功因素之一，其謂：「島民不採極端同化主義和破壞主義，而是尊重其風俗習慣和社會組織，即所謂規避急迫主義，採用漸進主義，乃是治臺的成功因素之一。」參見東鄉實、佐藤四郎合著，《臺灣殖民發達史》（臺北：星文館，1916 年），頁 31-32。

是無方針的。<sup>24</sup>嚴格而言，這段時期的教育是處於摸索與試驗階段，教育制度、修習科目以及教學方式經常不斷更迭。為隔離在臺日人子弟與臺灣人子弟的教育，殖民政府將臺灣的初等教育劃分成小學校及公學校，其中專為臺灣人設計的公學校規則便曾歷經多次變革。

公學校是殖民政府在臺首設的初等教育機構，也是殖民教育的基礎，其重要自不待言。為將殖民教育的理想與臺灣現實社會結合，在編排公學校的教學課程時曾遭到不少問題。特別是唱歌與體操兩科爭議最大，因為在臺灣人眼中，伶人或樂手被視為是低賤的職業；至於體操課中的遊戲和體操項目，更不被家長接受，他們認為教授體操是為日後徵兵而準備，而遊戲活動又有帶動學生嬉戲之嫌。<sup>25</sup>其結果是 1898 年臺灣公學校規則頒布時，除遊戲項目保留不變之外，體操則僅傳授普通體操，日本國內的兵式體操並未編入。<sup>26</sup>但這項規則頒布時因未考慮纏足女童不便運動的情形，引起教學上的困擾；遂有學校向當局建議，能否就女童無法學習的狀況而廢除這項課程。<sup>27</sup>於是 1904 年，公學校的新修訂條文中增列：

本科目的教授最初以遊戲為主，其後可逐漸加入普通體操；女學童則給予適當的遊戲。<sup>28</sup>

而總督府也進一步表明「苟身體狀況不能使學習之，或強而課之有害其身體之虞，則該教育可得不教之。」<sup>29</sup>由是之故，公學校女子體操課的教學內容可由各校自行排定。

以臺北三高女為例，該校初設之際，不曾編列體操課程，直到公學校頒布體操課程，該校始於本科生的課程中增列體操項目，為方便纏足女童運動，教學內容為簡單的遊戲活動，例如整頓隊伍、唱歌或表情遊戲等。<sup>30</sup>事

<sup>24</sup> 吉野秀公，《臺灣教育史》（臺北，1927 年），頁 120。

<sup>25</sup> 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臺北：臺灣教育會，1939 年），頁 238。

<sup>26</sup> 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頁 232。

<sup>27</sup> 〈雜報：女生徒之體操〉，《臺灣日日新報》，第 1831 號（1904 年 6 月 8 日），頁 3。

<sup>28</sup> 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頁 265。

<sup>29</sup> 〈雜報：女生徒之體操〉，《臺灣日日新報》，第 1831 號，頁 3。

<sup>30</sup> 本田茂吉，〈在職當時の感想叢談〉，頁 321。

實上，這種以遊戲取代運動的教學方式，同樣出現在中國推動女子體育的初期，顯然這是誘導纏足女童身體運動的不二法門。<sup>31</sup>此外，儘管臺北三高女未對纏足較久的手藝科學生安排體操課，仍刻意激勵她們活動，例如讓她們在國語學校的畢業典禮上出列、至學校附近的寺廟參拜等，既鼓動她們運動，也使她們體驗纏足的不便。<sup>32</sup>

如上所述，受漸進主義影響，這時的體育課程有極大的彈性，學校可視學童身體狀況提供不同的體能活動，特別是在入學女童不多以及放足風氣始開的這個時期，殖民政府更未對女子體育提出具體方針。儘管如此，殖民政府建立女子體育的基本目的又何在？公學校規則方出爐時，其宗旨中有注重德教與實學傳授的規定，但尚未有著重身體教育的字詞。<sup>33</sup>至 1912 年公學校規則明顯的指出公學校是在培養德、智、體三育兼備的臺灣人子弟。<sup>34</sup>惟體操課是公學校設置以來應修習的科目，因此早在 1898 年公學校各科目教學細則中訂有要旨：

體操的教授是要學生經常注意姿勢和身體齊一的成長，而且以保持健康的身體、快活的精神以及養成遵守規律的習慣為要旨。<sup>35</sup>

至 1904 年，修正規則將「注意學生姿勢」一詞刪去，增列「機敏動作」和「注重協同」；<sup>36</sup>1912 年則以「重視節制」取代「注重協同」，其他內容大體同前。<sup>37</sup>直到 1918 年結束，這項要旨不曾更動。

根據這三項規則顯示，殖民政府教導體育的目的是在改造、訓練和規

<sup>31</sup> 游鑑明，〈近代中國女子體育觀初探〉，頁 122。

<sup>32</sup> 本田茂吉，〈在職當時の感想叢談〉，頁 320-321。

<sup>33</sup> 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頁 229。

<sup>34</sup> 這一年的總則第一條規定：「公學校是以教導臺灣學童國語（即日語）、實施德育、養成國民性格，並留意身體的發達、傳授生活必須的普遍知識技能為本旨」。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頁 292。

<sup>35</sup> 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頁 232。

<sup>36</sup> 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頁 265。

<sup>37</sup> 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頁 299。

範臺灣學生的身體，其中身體的規範不僅在約制有形的身體，還包括精神層面的規範，易言之，體操課的實施非僅為臺灣人子弟改造身體，也期陶鑄具快活精神、遵守規律、注重協調及懂得節制的性格。1915 年臺灣總督府主辦的教員講習會中即指出：

本島生長子弟比在內地（案：指日本國內）體力其劣，即精神上亦注意力散慢、乏活氣、意志薄弱，照此體育甚可補肉體上、精神上之缺點，使全校兒童喜運動。不問校內、校外，于體操科修得規律及其他美德，均期實行。<sup>38</sup>

而值得一提的是，這時臺灣體操科的教學旨意事實上是反映自日本國內，根據 1891 年「小學校教則大綱」第 17 條揭示，體操是在使學生身體均齊成長，藉此增進健康和精神快活，並養成剛毅和守規律的習慣。<sup>39</sup>由是顯示，此期殖民政府在臺推動的體育目標與日本國內已相去不遠。雖然同化主義在這段時期尚未明顯，但比較兩者的體操教學規則可以看出，殖民政府有意藉體育將臺灣人子弟規範成日本人。其實，在初有公學校規則時，其主旨中即列有「養成日本國民性格」一項，該主旨非但未隨著其他條文或文字的增刪而變動，也未受教學方式改變的影響。易言之，這項精神始終貫穿於各科目中。而與其他科目相較，體能教學尤其體現此一精神。總之，雖然此期女學生的體育教學方式可以有別於男學生，無需配合教學要旨，但體育目的是不分性別的，亦即女子體育的目的也是在塑造具日本國民性格的新身體。

至同化主義時期，總督府的治臺政策趨向明確，雖然這個時期臺灣總督更迭 10 人，但在明石元二郎和田健治郎的推動下，同化主義和內地延長主義成為治臺的不變方針，致使不極端的同化主義轉為積極。<sup>40</sup>而教化臺灣人成為純日本人的觀念因而清楚浮現。

<sup>38</sup> 〈講習中之體育〉，《臺灣日日新報》，第 5410 號（1915 年 7 月 13 日），頁 5。

<sup>39</sup> 真行寺朗生、吉原藤助，《近代日本體育史》，收入大熊廣明、野村良和編，《日本體育基本文獻集（第 8 卷）——大正、昭和戰前期——》（東京：日本圖書センター，1997 年），頁 80。

<sup>40</sup> 井出季和太，《臺灣治蹟志》，頁 598-600、625。

隨著統治方針的確立，臺灣的教育方針逐漸明確，1919年3月總督府公布「臺灣教育令」，初步確定臺灣人的教育制度，其內容包括普通教育、師範教育、高等教育和專門教育，並揭露臺灣教育的目的在涵養德性、普及日語和培養忠良的國民性格。<sup>41</sup>不過，整個體制仍維持差別教育的原則，臺灣人的教育機會與在臺日人依舊不平等，這種徒具「同化」之名的教育制度誠難令臺灣人滿意，於是引起各種譴責。<sup>42</sup>為配合輿論和內地延長主義，1922年2月總督府公布新「臺灣教育令」，該令是以「撤廢日臺人差別教育」和「日臺共學」為標榜，並比照日本國內制度增設中等以上教育機關。

這兩次「臺灣教育令」的頒布，除奠定了臺灣人的教育方針之外，也加強女子教育的推動，使女子教育步入發展時期。此期女子教育的最大變化是中等以上女子教育機構的增加及修業年限的延長，提昇女子接受教育的機會與程度。<sup>43</sup>表面上，差別或不公平的教育色彩不再明顯，卻由於這段期間女學生就學率的快速成長，加以供就讀的中等以上學校不足，致使「臺日共學」的結果是為日籍女學生製造教育機會，而非臺籍女學生。<sup>44</sup>以中等女學校為例，1919年之前，這類學校有6所，其中臺籍女生可就讀的女中僅有1所，即前述的臺北三高女；1919-1936年間，女中大為增加，共計成立10所，雖然名義上凡通過入學考試的女學生均能就讀，但除了臺北三高女、彰化高等女學校（以下簡稱「彰女」）與臺南第二高等女學校（以下簡稱「臺南二高女」）容納較多的臺籍女生之外，其他學校多半以日籍女生為主體。<sup>45</sup>

惟無論如何，此期教育政策的確定，多少改變臺籍女學生的就學空間，

<sup>41</sup> 〈諭告〉第一號，《臺灣總督府府報》，第1753號（1919年2月1日），頁1。

<sup>42</sup> 當時提出指責的論者不僅是臺灣的有識之士，還包括日本的開明之士。詳見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師範教育之研究》，頁39-40。

<sup>43</sup> 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女子教育〉，頁63-67。

<sup>44</sup> 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女子教育〉，頁147-149。

<sup>45</sup> 錄取偏重日籍女生的現象，曾引起投考嘉義高等女學校臺籍學生家長的不滿，經家長向校長抗議，臺籍女生的錄取率才略增高。〈嘉義高女入學，島人及第稀微，父兄躍起運動〉，《臺灣日日新報》，第10052號（1926年4月17日），頁4。

也讓更多臺灣女性有機會接受學校體育並改造身體。<sup>46</sup>更重要的是，有關兩性差異的教學目標正式訴諸文字，1922 年「臺灣公立公學校規則」第二十三條明示：「務必注意男女特性及其將來生活而施予適當教育」<sup>47</sup>，因此儘管 1922 年公學校體操課的教學要旨仍與漸進主義時期大致相同，且無男女區別，但教則中特別增列體操課程視男、女學生的不同差異而教學，並教授基礎的運動生理知識。<sup>48</sup>至於中等以上女子教育，因屬兩性單軌制，故更能根據女子特性而設計，1919 年「臺灣公立女子高等普通學校規則」第 18 條扼要的規定：

體操是以身體各部分均齊發育、增進健康以及養成遵守規律的習慣為要旨。<sup>49</sup>

1922 年為配合共學的實施，高等女學校的體操課教則轉為詳盡，其中有關「身體各部均齊發育」、「身體強健」、「動作機敏」、「精神快活」、「養成守規律、尚合作的習慣」等項規定，與公學校或中學男校相同；不同的是，其教學要旨中增列「整頓儀容」一項，未有「剛毅」或「容忍持久精神」的要求。<sup>50</sup>明顯的，此期的女子體育目標已呈現女性意識，惟教學內容與實際教學是否配合執行，是值得注意的。

以公學校為例，1919 年的體操課仍以遊戲為主導，再逐漸傳授普通體操，且無男童或女童分別，<sup>51</sup>至 1922 年，因臺灣人漸能接受體能教育，加以運動競賽的逐漸盛行，體操課不再僅教導遊戲和體操，另加增「教練」一項，即集合學生進行列隊練習；不過教則中特別註明體操課只先教導基礎動

<sup>46</sup> 根據統計，1899 年度畢業自三高女的臺籍女學生僅有 12 人，此係日治時期最早的女學生人數；1911 年度各地公學校畢業女生合計亦只有 103 人。但至 1936 年度，無論公學校或高等女學校畢業的女生人數明顯上昇，例如公學校有 11,339 人，高等女學校則是 313 人。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編，《臺灣總督府學事年報》，1899 年度、1911 年度、1936 年度。

<sup>47</sup> 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頁 363。

<sup>48</sup> 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頁 367。

<sup>49</sup> 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頁 831。

<sup>50</sup> 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頁 367、798、849。

<sup>51</sup> 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頁 338。

作，然後再就其程度逐漸增進。<sup>52</sup>此外，教則又申明各校可根據情況於體操課外提供戶外運動或游泳教學。<sup>53</sup>基於此，有的教師自行編製體育教材，以因應男女學童的不同需求。例如新竹女子公學校教師林朝娥編纂的〈女子體操科指導細目〉便有這項特色。林氏指出學校體操指導細目向來以男性本位來編纂，而她所編纂的細目是留意女性的生理和心理特質。<sup>54</sup>因此，從林氏的指導細目中可以看出，她為女學童選擇的體育教材偏重遊戲或競技遊戲，至於懸垂運動和跳躍運動因有益女童身心而且運動量不大，也列入指導。<sup>55</sup>這種具性別意識的體育教學，同樣出現在臺北師範學校附屬公學校體操課教案中，根據表一顯示，該校同一年級男女學童的運動項目差別不大，但操作方式卻明顯有別，女童僅做適度的身體彎曲、伸展、擺動和上下跳動等動作，但男童則需要做幅度較大的運動，例如屈膝舉股、舉腫半屈膝與垂直跳躍等。

以中等女校為例，此一時期，女中的體操課授課時間每週兩小時，教學項目則與公學校相同，包括體操、教練和遊戲等項。不過，據 1919 年的規則顯示，這門課主要教授體操，其次是遊戲和教練；而 1922 年的規定除保有這三種項目之外，另增列運動生理大要的傳授。<sup>56</sup>對照同期中學男生的體操課，1922 年男子中學的體操課不再設遊戲項目，增加武術訓練，因此在體操、教練與運動生理大要之外，另列有擊劍和柔道。<sup>57</sup>顯然的，女子中學體育其實是公學校體育的延續，並不強調激烈運動，惟受到此期中等學校運動競賽的激盪，中學女生的體能運動較重視競技的傳授。易言之，女子體育已由引導女學生身體運動，發展至運動技能訓練。由於運動競技訓練無法在體操課內達成，必須藉課外指導或實際競賽增進技術，因此，這段期間女子體育的發展不限於體操課，體操課之外的活動具有極大的影響。

<sup>52</sup> 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頁 367。

<sup>53</sup> 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頁 367。

<sup>54</sup> 林朝娥，〈女子體操科指導細目〉，《第一教育》，卷 13 期 8（1934 年 12 月），頁 40。

<sup>55</sup> 林朝娥，〈女子體操科指導細目〉，頁 40-41。

<sup>56</sup> 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頁 831、849。

<sup>57</sup> 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頁 777。

表一 1924年臺北師範學校附屬公學校五年級男女學童體操課教案

性別	教學步驟	初段運動	中段運動	終段運動
女童	順序	x x 集引整數行排呼上頭遊 合起頓號進列吸肢技 學習動機	胸吊遊脊腹身踏跳 單技側步躍 橫	呼遊吸技 排平呼反解 列均吸省散、排列
	預備姿勢	直立各立種 舉起雙手、開腳直立	直立 翻開手腕、腳直立 伸直雙手、腳直立 雙手用小椅或肋木支持	直立 遠前的動作 助跑「案：指跳高、跳」
	運動	二列橫隊集合 向右數看齊 順四列縱隊行進 各種手臂排列 組合ひ組合ひ 名稱 案：指遊技	上身向前提 向前吊 行進遊技 身體後傾前仰	一般跳躍 身體左右轉 身體上下跳動 自由緩步臂向前上舉、向下伸 キブチンボール案：指遊技名稱
	運次動數	4各次 2次	3 2 次 4 2 次 3 次 4 次 3 次 3 次	勝負 3次
性別	教學步驟	初段運動	中段運動	終段運動
男童	順序	集引整數行排呼下頭上遊 合起頓號進列吸肢下肢 學習動機	胸吊平遊腹身行跳 單衡技側進躍 橫	遊技 排踏平呼反解 列步衡吸省散、排列

日治時期臺灣學校女子體育的發展

男童	預備姿勢	直伸伸直 立直直立 腰手 部臂	手臂上伸、開腳直立	直立	雙手用小椅或肋木支持	翻開手腕、開腳直立	助跑	伸直 直立 腰部
	運動	二列體操集合 順數四列縱隊行進 向右看齊	X 頭前後左右轉 臂向上、舉腫、半屈膝 屈膝舉股	X 散陣△上身後彎 △手吊單槓	メヂンボール(案：指遊技名稱) 平均臺上緩步行進	X 身體後傾	ソレーレース(案：指遊技名稱)	自一舉手由般腫臂排踏、向列步半前屈上膝舉、向下伸
	運動次數	3 5 各 5 次 次 3 次 次	1 次	4 2 次 次 次	3 1 次 次 次	2 4 次 次 次	4 次 次 次	1 次 次 次
備註	1. X 指自由教材；△指指導教材 2. 教材與運動次數可視氣候與學童學習情形而變更							

資料來源：臺北師範學校附屬公學校研究部，《國語讀方科、體操科に関する研究》（臺北：臺灣子供世界社，1925年），頁522-526。

皇民化運動展開之前，日人藉九一八事變和經濟大恐慌所帶來的危機，於1930年在臺推動同化工作，一方面壓制不合乎其統治方針的社會運動，另一方面加強社會教育工作。<sup>58</sup>1938年日本正式頒布「國家總動員法」，臺灣進入「戰時體制」，皇民化運動從而展開。此一時期，為強化皇道思想的軍國主義，日本國內提出「鍊成皇國民」的教育目的，並進行教育制度的

<sup>58</sup> 此時社會教育工作包括推動日語、組織男女青年團、公民講習會和設立臺灣教化團體聯合會等活動。臺灣總督府編，《臺灣の社會教育》（臺北，1940年），頁63。

改革；同時，採內外一體、教育一元化的方針。<sup>59</sup>基於臺日同一的「戰時體制」，臺灣的教育有重大改革，一切比照日本；<sup>60</sup>實際上，這時的教育制度並未消除差別待遇的教育本質，並以「鍊成皇國民」的教育目標，使臺民成為效忠日本的皇民。<sup>61</sup>

由於整個教育制度籠罩在皇道思想和軍國主義之下，女子教育自不例外，除側重女子初等教育和女子職業教育之外，並重視女子中等以上學校的國防訓練和實務教育。此期改稱國民學校的初等教育為達成教授、訓練和養護一體的宗旨，將應修的科目分成國民科、理數科、體鍊科、藝能科和實業科等五類。其中體鍊科是原來的體操科，該科仍規定男學生要接受武道訓練，女學生則免授武道。<sup>62</sup>至於女子中等學校因採「中等學校令」，其修習科目與男學生相同，分成教科和修練科，此項課程的最大特色是強調國防軍事課程和灌輸皇道思想，且無男女學生的區別。<sup>63</sup>

受此影響，這時期中學女學生的體能訓練由競技訓練進入國防軍事訓練，至中日戰爭日趨緊張後，國防訓練的對象更推及初等學校的女學生。女學生的軍事訓練以防衛性居多，其中教導女學生練薙刀便是不少學校的重要訓練，從 1940 年嘉義大林公學校學生練薙刀的場景，即見一斑。<sup>64</sup>事實上，薙刀是一種長柄大刀，但這項訓練主要在防身，女學生所使用的是木製棍棒，而不是真刀。<sup>65</sup>除此之外，教導女學生如何禦敵的射擊和弓道（案：指弓箭）訓練也成為女子體育項目，射擊運動甚至成為一種競賽，鼓勵女學生

<sup>59</sup> 佐藤源治，《臺灣教育の進展》（臺北：臺灣出版文化株式會社，1943 年），頁 202-203。

<sup>60</sup> 首先於 1937 年廢除公學校的漢文科；復於 1941 年發布「國民學校令」，凡小、公學校一律改稱「國民學校」；1943 年更實施義務教育，並頒布「中等學校令」，將中學校、高等女學校和實業學校化為一統。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女子教育》，頁 47。

<sup>61</sup> 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師範教育之研究》，頁 64-65。

<sup>62</sup> 吉野秀公，《臺灣教育史》，頁 163。

<sup>63</sup> 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女子教育》，頁 68。

<sup>64</sup> 顏新珠編，《嘉義風華（嘉義縣老照片精選集）（1895-1945）》（嘉義：嘉義縣立文化中心，1997 年），無頁碼。

<sup>65</sup> 薙刀訓練是來自日本國內，據稱女性與晒衣服有密切關係，一旦遇襲，女性可拿類似薙刀的竹篙應敵。〈女生學「薙刀」〉，《外埔情懷——老照片專輯》（臺中：臺中縣外埔鄉公所，1998 年），頁 37。

參與。惟這類技術僅傳授給中學女生，初等學校的女學生是不需接受這些訓練。值得一提的是，國防訓練除講究防衛之外，也強調身體耐力訓練，男學生的訓練中有裸上身的冷水訓練，女學生雖不採此種訓練方式，但進行薙刀、射擊或弓道的訓練時無論師生一律赤足。<sup>66</sup>

綜觀日治時期，女子體育的發展，早期偏重遊戲活動，其後為體操、教練與競技訓練，戰爭期間進一步推動國防體育，致使女學生的身體運動日趨活躍，甚至不輸男性，帶有陽剛之氣。這種變化事實上是來自殖民教育政策；同時，隨著女學生身體的漸次改變，體育項目隨之由簡而繁、由易而難。

日治時期女子體育的政策雖然如此，然而各校因運動設備和師資的不一，在執行女子體育時，實際教學方式與教學內容往往無法按目標進行，致而出現各自為政的情形。以運動器材言，單槓、肋木、水平棒、起跳板、平均臺、跳箱、跳繩、鉛球、鐵餅以及各種球具，是此期學校必備的運動器材，但因經費有限，不是每所學校都能備齊這類教具。據陳寶玉表示，她就讀士林公學校時（案：指二〇年代），跳箱一類的運動器材不但少見，也很少做為教具，到四〇年代，這類教具在她任教學校則普遍可見。<sup>67</sup>

以運動場地言，1901 年「公學校設備規程」中有設置體操場的規定。1912 年進一步規定凡有百名以上學童的公學校，平均每名學童應有一坪半的運動面積，同時又有設置室內操場的指定。<sup>68</sup>由這些規定似可顯示殖民政府對運動場地的重視，但因各校經費與場地的不足，並非每個公學校都能規劃合乎標準的室內、外操場。至於對中等女校運動場地的規定並不嚴格，直到 1922 年女子中等學校才有設置體操場的規定，無疑的，這項規定完全是為配合日臺共學而訂定，在此之前，臺籍女學生居多的女中不會有此規定。<sup>69</sup>惟儘管如此，校地不足的學校仍無法依規定設置操場，例如臺北三高女至

<sup>66</sup> 此由日據時期留下的老照片中即見一斑。

<sup>67</sup> 游鑑明訪問，陳寶玉電話口述訪問（2000 年 3 月 15 日，臺北）。

<sup>68</sup> 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頁 253、307-308。

<sup>69</sup> 從 1919 年女子高等普通學校的設備規定中可以看出，僅有設置校舍及宿舍的規定，而無運動場。而 1922 年則明顯的指示需設運動場。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頁 833、855。

1930 年才設有運動場，並舉辦小型運動會。<sup>70</sup>而這種現象自然不利女子體育的發展，臺北三高女的運動成績即明顯不如其他女中，1929 年該校在中等學校的運動競賽中敗北，有論者為此抱持不平，認為臺北三高女的成績欠佳是由於 600 名學生集中在僅 50 米寬的校園中，無法充分練習所致。<sup>71</sup>

以師資言，女子教育推動初期，女教師的有無備受家長關切，甚至影響女童的就學，1909 年《臺灣時報》曾載道：

現今女子之願入學者，並非少數，其所以寥寥者，大都為女教員之不備，其父兄多裹足不前，終中止女子之就學思想耳。<sup>72</sup>

其中，公學校的女童因年齡較小，又是初次接受教育，更需要女教師的指導，殖民政府卻始終不能積極地解決女教師的師資問題，非但未設置培養女教師的專責機構，師資也呈現供不應求的狀態，在女童激增的日治中後期更加嚴重，多由代用教師充任。<sup>73</sup>由於無論正式或代用的女教師多未受過專業的體育訓練，加以日治時期臺籍女教師主要任教中、低年級的女學童，因此所教導的僅是簡單的身體運動；<sup>74</sup>而有機會出任高年級課程的女教師雖然需傳授較複雜的運動，仍無力為女學生推展進一步的體能活動或從事運動技術指導。由是之故，較艱深的運動競技需仰仗曾有運動競賽經驗或有運動興趣的女教師，惟具有這方面能力的女教師相當少，競技教學或技術指導多半由男教師充任。<sup>75</sup>至於女子中學的師資主要來自日本，並以男教師居多，而體育

<sup>70</sup> 《臺北州立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一覽》，1930 年度。

<sup>71</sup> 〈運動場が狹以第三高女之ガ體育上大き存障害となつてゐる〉，《臺灣日日新報》，第 10617 號（1929 年 11 月 7 日），頁 8。

<sup>72</sup> 〈師範教育宜速施於本島女子〉，《臺灣時報》，第 6 號（1909 年 11 月），頁 97。

<sup>73</sup> 根據規定，凡師範學校或公立中學校、女子高等普通學校附屬的師資班畢業生，視同檢定及格，可直接授予教師證書，至於非師範教育出身而有志教學者，須參加檢定試驗或教員養成講習會，俾取得正式任教資格。游鑑明，〈日據時期公學校的臺籍女教師〉，《日據時期臺灣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臺灣大學歷史系，1993 年），頁 559-578。

<sup>74</sup> 據陳寶玉表示，她是以唱遊來帶動低年級女童運動。游鑑明訪問，陳寶玉電話口述訪問（2000 年 3 月 15 日，臺北）。

<sup>75</sup> 從出身三高女的女教師中發現，具體育專長的女教師極為有限，如周紅絨長於賽跑，陳素梅和鄧季春則精於薙刀。游鑑明，〈日據時期公學校的臺籍女教師〉，頁 595。另外，

課程因於日治中後期著重競技與球類運動，各校多聘男教師擔任這門課程。但由於有些男教師個性粗暴，對女學生的要求頗為嚴厲，1932 年嘉義女子公學校曾發生學童不參加運動遭男教師毆打致死的事件。<sup>76</sup>

且不論運動場地與體育教師的適任問題，為推動女子體育，有關單位經常舉辦體育講習會及研究會，以改進並提昇體育教學，由於女教師與女子教育關係密切，因此這些活動有不少是專為女教師所舉辦。根據筆者研究，1926-1937 年間有女教師參加的講習會計有 42 場次，專以體育為主的講習會計有 7 次，另有 5 次分別與衛生教學和音樂教學合辦，如表二所示。

每一梯次接受講習的教師約計 40 人，其中 4 個梯次有男教師參加，其他梯次均是女教師。講習的內容主要是提供教師廣泛的運動技能與知識，不偏重某項運動，其中，體操是日治時期體育課的主流，故有女子體操的講習。值得注意的是，體育講習會另有一項重要功能是協助教師舉辦運動會，由於運動會是各校一年一度的盛事，而運動會的籌畫又歸教師負責，凡擔任這項工作的教師無不兢兢業業。據家居臺北的黃快治表示，為了在秋季運動會指導學生體操表演，她曾犧牲暑假，返回宜蘭參加學校舉辦的體操講習會。<sup>77</sup>

研究會的性質則是讓體育教師進行教學經驗與心得的交換。1925 年臺灣首辦的女子體育講習會中，內務局長即表示，女子體育的要是時代的要求，過去女子教育不重視女子體育，這次舉辦講習會即在改革時弊，並藉體育健全母體。<sup>78</sup>其後，日籍女教師次內田鳩子代表會員發言，她則特別提到，為避免體育僅在造就選手，應健全女子體育。<sup>79</sup>除講演之外，與會的 81 名

時人鄧季春與陳寶玉也同時指出，她們任教的學校有日籍男教師專門指導學生的運動技能。游鑑明訪問，鄧季春電話口述訪問（2000 年 3 月 15 日，臺中）；游鑑明訪問，陳寶玉電話訪問（2000 年 3 月 15 日，臺北）。

<sup>76</sup> 〈嘉義女公學生急死〉，《臺灣日日新報》，第 11694 號（1932 年 10 月 28 日），頁 4。

<sup>77</sup> 游鑑明，〈日據時期公學校女教師的搖籃：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1899-1945）〉，收入《臺灣光復初期歷史》，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專書（31）（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3 年），頁 418。

<sup>78</sup> 〈女子體育發會式〉，《臺灣日日新報》，第 9073 號（1925 年 8 月 12 日），頁 4。

<sup>79</sup> 〈女子體育發會式〉，《臺灣日日新報》，第 9073 號，頁 4。

會員利用講習期間交換心得並表演運動，以達切磋之目的。<sup>80</sup>

表二 1926-1937 年度小公學校女教師體育講習會

年度	地點	講習時間	講習宗旨	講習科目	講習成員	人數	講師
1926	澎湖	3天	改善體育教學	體育實習	澎湖全體小、公學校教師		小、公學校訓導
1928	新竹	5天	提昇小、公學校體育及衛生教育	體育、遊戲、競技、舞蹈	小、公學校女教師	40人	臺北商業學校教諭（三宅政光）、新竹高等女學校教務囑託（田中八千代）
	澎湖	2天	提昇學校體育教學	體育概論、學校體操、球技、陸上競技、遊戲競技及舞蹈	小、公學校教師	男：25人 女：全部	澎湖小、公學校教師
1929	新竹	7天	改善體育、衛生教育	體育、衛生	小、公學校女教師	40人	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教諭（張洪峰等）
	高雄	7天	提昇學校體育並熟練體育技能	體操、遊戲、競技、舞蹈	小、公學校教師	男：30人 女：20人	臺北第二師範學校教諭（竹村豐俊）、高雄高等女學校教諭
1930	新竹	6天	提昇體育與衛生教育	體育、衛生	小、公學校女教師	40人	新竹高等女學校教諭（江頭乙治等）
1931	新竹	6天	改善小、公學校音樂、體育、衛生教育	音樂、體育、衛生	小、公學校女教師	40人	新竹高等女學校教諭（八田知惠子等2人）

<sup>80</sup> 〈女子體育發會式〉，《臺灣日日新報》，第 9073 號，頁 4。

年度	地點	講習時間	講習宗旨	講習科目	講習成員	人數	講師
1932	新竹	6天	提昇小、公學校體育、音樂教學	女子體育、音樂	小、公學校女教員	40人	臺北第一師範學校教諭（大澤正子）、新竹高等女學校教諭（八田知惠子）
1933	新竹	6天	改善和提昇小、公學校之體育教學	女子體操	小、公學校女教員	30人	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教諭（小橋川德八）
1934	新竹	5天	改善體育教學	女子體操	小、公學校女教員	40人	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教諭（小橋川）
1937	臺北	4天	體操教學要目改正要點及教材之實際指導	體育	小、公學校教師	男：68人 女：40人	臺北商業學校教諭（三宅政光等3人）
	臺東	5天	增進教師體能及振興體操教學	體操、游泳	小、公學校教師	男、女： 41人	文教局囑託（藤本秀松等）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學事年報》，大正15年度~昭和12年度。

隨著女子體育的日漸受重視，講習會的內容更偏重實際教學，例如 1931 年 6 月 24 日~25 日，臺灣教育會於臺中第一中學校召開「全島中等學校體育研究會」，出席這項研究會的 40 多名體育教師分別來自全島各地，會中女學校的教師提出不少問題，大體有下列七點：（一）中等學校體育理論的程度；（二）補習科體操課教材分配的實際狀況；（三）女校課外運動的種類、指導方法與獎勵方式；（四）各項運動選手遠征及練習時的待遇；（五）體操科應與其他課程如何聯繫以有效矯正學生姿勢；（六）有關學生扁平足的調查及矯正法的實施情形；（七）女學生穿戴襪子（案：指運動襪）的研

究。<sup>81</sup>根據資料顯示，上述所提的問題大多未進一步說明或討論。惟有提出第二點的基隆高等女學校（以下簡稱「基女」）表明，補習科是培養小、公學校的師資班，因有感於體操課在實際指導上的困難，試圖藉研究會瞭解各校如何配置這項教材。<sup>82</sup>而第五點則以臺北三高女為個案，指出該校的 637 名學生中，扁平足的學生有 201 名，這些學生的體育成績普遍欠佳，一般學生的體育成績平均在 78 分以上，而扁平足的學生則在 70 分以下。另外，在每年該校所實施的強行遠足中，無法跟上隊伍的正常足學生僅有 9%，而扁平足學生卻達 39.07%。<sup>83</sup>雖然這份說明未提及如何矯正扁平足，但強調矯正扁平足的重要，也點出扁平足不利女子體育的發展。這種看法實與日治初期認為女子纏足妨礙體育建立的觀點不謀而合。進言之，透過體育教學可以發現臺灣女性身體上的缺陷，並進一步鍛鍊健康的新身體。

總之，無論體育講習會或體育研究會均在改善及提昇教師的體育教學，提供女學生正規的體能教育，然而女子體育的推動並非靠課堂上的體能訓練便可達成，更何況體育需要實際操練與不斷的練習，因此體育課外的運動是發展女子體育、塑造女性身體的另一項主要活動。

### 三、體操課之外的體能訓練

體操課之外的體能訓練是兼有訓練與娛樂雙重性質，雖然有些活動列入學校的行事曆中，是學生不可免除的課外活動，而學校也以強制執行的態度要求學生配合，但其趣味性高過正課，不但引起學生參與的興趣，也使體育教學容易發揮。體操課之外的活動內容或次數因校而異，並無硬性規定。愈至日治中後期每個學校的課外活動項目明顯趨向活躍而多樣，這顯然是因體育運動已逐漸普及，同時也被女學生所接受。從 1927 年彰化女子公學校

<sup>81</sup> 〈全島中等學校體育研究會〉，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第 349 號（1931 年 6 月），頁 84-88。

<sup>82</sup> 〈全島中等學校體育研究會〉，《臺灣教育》，第 349 號，頁 85。

<sup>83</sup> 〈全島中等學校體育研究會〉，《臺灣教育》，第 349 號，頁 87。

的例行活動中顯示，該校的活動有課外運動、一年一度的大運動會和每週一次的體育日。<sup>84</sup>至於中學女校的課外活動尤其豐富，除體操、遠足、登山或運動會是必備的活動之外；至中日戰爭爆發，不少學校更擴大活動的項目，加強對女學生的體能訓練。根據各校的活動可將女學生的課外運動，分成一般體能訓練與運動競賽兩大類。

### (一) 一般體能訓練

正課之外，與增強體能有關的活動大體有遠足、修學旅行、登山、團體操及課外活動等項。遠足是學校的例行活動，雖然是一種徒步活動，仍須根據學生的年齡、體力安排不同的活動範圍，小、公學校學生的遠足地點多半是鄰近的名勝古蹟、新式機關或博物館等。臺籍女學生的遠足以臺北三高女最早推動，1909 年該校遷至艋舺時，曾以觀摩為名讓學生至博物館、電話交換局、專賣局和會社工場參觀，當時仍有學生纏足，因此執行上較困難。<sup>85</sup>但隨著放足學生的日增，每個女學生幾乎都得接受這種方式的身心鍛鍊，即使是較費體力的遠足，她們仍須試圖克服。1935 年，松山公學校曾舉辦四年級男女學童的登山遠足活動，該校學童劉秀蘭於事後撰文描述，指出這次的遠足相當艱難，其中下坡路段最為險峻，但她仍突破難關，享受一次愉快的郊遊。<sup>86</sup>

一般而言，中等女校學生的遠足較具挑戰性，例如臺北三高女舉辦的耐熱強行遠足，對女學生的體力是一大考驗。1927 年 5 月中旬該校首辦至淡水的強行遠足，此後該校在每年 5 月必舉辦這項活動，行程曾遠至基隆或桃園等地。由於這是長距離的遠足，遠足之前，學校得預做準備。一方面為全體學生進行體力檢定，除因病被禁止參加者外，其餘學生依體力分成健壯與普通兩個隊伍；然後遠足前一個月，每天在三線道上徒步，也就是從西門

<sup>84</sup> 彰化女子公學校編，《創立廿週年記念誌》（彰化女子公學校，1927 年），頁 55。

<sup>85</sup> 小野正雄編，《創立滿三十年記念誌》，頁 84。

<sup>86</sup> 劉秀蘭，〈山登〉，松山公學校，《開校四十周年記念誌》（臺北，1939 年），頁 17-18。

町起，繞南門、東門、北門一周，約計行走 4 公里；<sup>87</sup>另一方面由校長與體育教師實地調查路程、地形和中途休息站。

迨至遠足當日，校長與醫護人員乘汽車隨隊看護，中途休息站則又有教師和校友為學生提供茶水和醫療救護；由於整個行程有一定的時間和速度，每個學生都儘量節制飲食，以爭取紀錄。<sup>88</sup>就 1929 年該校至新竹湖口的報導得知，在 534 名學生中，有 132 名學生順利抵達目的地，約占全體學生的 24.72%；令人稱奇的是，這群女學生從清晨 4 點由臺北起程至下午 5 點半到達湖口，共計步行 15 里路，無論時間或步行里程都超乎預想。<sup>89</sup>根據統計，步行 9 里以上的人數最多，有 180 人，她們的行程是從臺北至中壢；其次是 6 里以上，計 169 人，她們的終點站則是桃園。<sup>90</sup>針對臺北三高女強行遠足，有記者認為正可祛除女性的矯柔氣，並涵養剛健的身心。<sup>91</sup>

嚴格而言，這種長程的遠足需要有良好的體力和耐性，誠非一般女性所能勝任，即使當前的女學生也不容易達成，然而這群出身中上家庭的女學生卻勇於接受考驗，甚至有出乎意料的表現。毋可否認的，這歸因於學校將體力記錄列為考核成績的一個項目，致使學生不得不參加，<sup>92</sup>不過在強制執行之外，女學生本身的毅力、學校對整個活動的周延設計以及活動是在全體師生休戚與共的情境下進行，都是不可忽視的因素。從曾參加遠足的學生回憶中，可以看到由學校營造出的氣氛，讓學生既無安全疑慮，又獲精神支柱，進而肯定這項活動。<sup>93</sup>值得一提的是，雖然在日籍女生較多的高女曾舉辦同

<sup>87</sup> 臺北第三高女同學聯誼會編，《回憶錄》（臺北：同學聯誼會自印，1982 年），頁 34。

<sup>88</sup> 臺北第三高女同學聯誼會編，《回憶錄》，頁 34。

<sup>89</sup> 〈第三高等女生耐熱遠足至新竹州湖口〉，《臺灣日日新報》，第 10455 號（1929 年 5 月 28 日），頁 4。

<sup>90</sup> 《臺北州立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一覽》，1929 年度。

<sup>91</sup> 〈第三高女基隆強行遠足〉，《臺灣日日新報》，第 10091 號（1928 年 5 月 26 日），頁 4。

<sup>92</sup> 臺北第三高女同學聯誼會編，《回憶錄》，頁 34。

<sup>93</sup> 據學生回憶：「校長像大家長一般，時常下車走走，鼓勵士氣。凡參加的學生都希望得到最後的勝利，刻苦奮鬥的精神真可佩，如此精神，培養了刻苦耐勞的精神，是畢業後為人處事的原動力」。臺北第三高女同學聯誼會編，《回憶錄》，頁 34。

類活動，但這對臺灣女學生而言是一項創舉，因此引起廣泛回響。高雄高等女學校也於 1929 年舉辦長距離遠足，以高雄州廳為起點、鳳山為終點，往返行程計 13 里，約計花費 15 小時。<sup>94</sup>其後，彰女曾規定在每月三日的運動日，至少需強行三里路；另外，基女也有每年強行遠足的規定。<sup>95</sup>日治後期，部分高女進一步實施行軍活動，以配合國防教育；<sup>96</sup>至於不少公學校也因戰事趨緊無法正常授課，改採長程步行的體能訓練方式。<sup>97</sup>而這種透過集體活動達成體力訓練的方式令臺灣女學生印象深刻。

與遠足相同的是，修學（案：「學習」之意）旅行也是在培養團隊精神、增廣見聞和鍛鍊身體。由於這項活動採旅行方式，外出活動的時間和地點較長，加以費用不低，學校並不強制學生參加；同時，多以小、公學校高年級以上的學生為舉辦對象。各學校的旅行地點隨學校所在位置而異，通常是北校南下、南校北上；活動範圍不外是觀光名勝或重要機關。1917 年臺北三高女的 37 名學生在教師率領下到臺中參觀教育衛生展覽會，並順道至臺南修學旅行，首開該校學生南遊的先例。<sup>98</sup>而這也是臺灣女學生至南部旅行的嚆矢。1920 年該校的 30 名師範科畢業生更舉辦赴日本的修學旅行，這次旅行長達二十多天，使學生眼界大開；新聞媒體甚至大肆宣傳，認為女師範生赴日旅行有助於臺灣人的同化。<sup>99</sup>儘管修學旅行多半以車舟代步，且不

<sup>94</sup> 〈高雄高女長距離遠足〉，《臺灣日日新報》，第 10333 號（1929 年 1 月 25 日），頁 4。

<sup>95</sup> 《臺中州立彰化高等女學校一覽》，1938 年度；〈質實強健に銳後女性の養成〉，《臺灣日日新報》，第 14549 號（1940 年 9 月 12 日），頁 6。

<sup>96</sup> 臺南第二高等女學校校友會編，《豐榮》，第 96 號（1938 年 5 月），頁 85；足達成子，〈強行軍〉，臺中家政女學校編，《校報》，創刊號（1938 年 4 月），頁 63-64。

<sup>97</sup> 游鑑明訪問，季悅如電話口述訪問紀錄（2000 年 3 月 13 日，臺北）。

<sup>98</sup> 〈附屬女生修學旅行〉，《臺灣日日新報》，第 6207 號（1917 年 10 月 7 日），頁 4；1916 年該校曾舉辦至台中、彰化的修學旅行，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同窗會、學友會編，《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創立三十五週年紀念誌》（臺北，1933 年），頁 29。

<sup>99</sup> 根據記載：「……使此等婦人得親炙母國之風物、文化發展之現狀，並母國人對新附民溫厚之情，乃知為帝國臣民之光榮及幸福為何如。明年三月卒業後，從事于本島人兒童之教育，不但有重大意義，即于家庭亦有偉大之勢力，將來身為一家之主婦，處理其家政，教養其子女，其所資益亦決不少，故今回之修學旅行，于本島三百萬民之同化，其

強調體力訓練，但在旅行途中，學生需藉步行參觀或遊覽。實際上，有的旅行還是偏重健身，1929年臺北三高女即曾利用暑假舉辦8天7夜中央山脈的高山修學旅行。<sup>100</sup>從這些長短程不一的修學旅行觀之，二、三〇年代旅遊健行活動已頗被臺灣女學生接受，對她們體力確是一大鍛鍊。

登山活動是日治中期民間的一項熱門休閒活動，不少學校也以登山來增強學生的體能。向來極重視改進臺灣女學生身體的臺北三高女即經常舉辦登山活動，1918年該校曾試辦全校300多名師生攀登大屯山的活動，結果順利達成，並創下臺灣女性團體登大屯山的記錄。<sup>101</sup>其後臺灣女學生登山的紀錄日漸增多，例如1925年彰女曾組一隊攀登玉山，由於未有進一步資料，無法瞭解這群女學生的登山情形或是否登上頂峰。<sup>102</sup>翌年，在《臺灣日日新報》的資助下，臺北第一高等女學校（以下簡稱「臺北一高女」）和臺北第二高等女學校（以下簡稱「臺北二高女」）的日籍女生相攜登上玉山，這項登山紀錄轟動一時。<sup>103</sup>其後一年，臺北三高女也發起攀登玉山的壯舉，這是繼該校舉行淡水強行遠足後的重要活動。不過，這次登山不是全校性的活動，是採報名的方式，並規定參加者必須成績優良、品行端正；此外，還得通過體能測驗。因此，報名的學生約計20多人，經過體能測驗後，僅有12名學生合乎登玉山的條件。<sup>104</sup>據通過測驗的林蔡婉表示：

影響蓋甚大也。」〈島女生修學旅行〉，《臺灣日日新報》，第7331號（1920年11月4日），頁5。

<sup>100</sup> 〈第三高女修學旅行縱斷高山地帶〉，《臺灣日日新報》，第10493號（1929年7月5日），頁8。

<sup>101</sup> 竹村豐俊編，《創立十周年記念誌記念臺灣體育史》（臺北：臺灣體育協會，1933年），頁532-533。

<sup>102</sup> 竹村豐俊編，《創立十周年記念誌記念臺灣體育史》，頁533；沼井鐵太郎著、吳永華譯，《臺灣登山小史》（臺北：晨星出版社，1997年），頁81。

<sup>103</sup> 竹村豐俊編，《創立十周年記念誌記念臺灣體育史》，頁533。

<sup>104</sup> 臺北第三高女同學聯誼會編，《回憶錄》，頁36；游鑑明訪問、蔡說麗紀錄，《林蔡婉女士訪問紀錄》，收入游鑑明訪問、吳美慧等紀錄，《走過兩個時代的臺灣職業婦女訪問紀錄》，口述歷史叢書（52）（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4年），頁183。據另一資料顯示，登山的學生是11名，〈新高登山大壯舉〉，《臺灣日日新報》，第9767號（1927年7月7日），頁4。

體能測驗就是走『三線路』，由當時的北門走到南門、東門，繞至臺北的城樓轉，走了幾里路後，再量脈搏、心跳，腳力欠佳或體力不足的同學就自動放棄。<sup>105</sup>

通過嚴格測驗的學生，在出發前一個月仍得再進行體能訓練，就同強制遠足前一樣，每天走三線路一圈。<sup>106</sup>迨準備妥當，一行人在校長、教師等陪同下攀登玉山，該校日籍教師古賀カズエ回憶，當時是在風雨交加中，歷時兩日才登上玉山頂峰。<sup>107</sup>林蔡婉也指出整個登山活動曾得原住民和警察的協助，她們只管攀登，背包行李都有原住民代為背扛，同時整個活動還拍製成紀錄片。<sup>108</sup>因此返回臺北後，除紀錄片公開放映供民衆觀賞之外，該校又舉辦新高登山（案：指玉山）展覽會。<sup>109</sup>由於這次登山活動成功的展現臺灣女性攀登高山的體力與耐性，該校遂將登山活動列為每年的例行活動，直到 1943 年才停辦。<sup>110</sup>至於其他女校則有利用暑假組隊登山。<sup>111</sup>雖然參與登山活動的女學生僅是學生群中的少數，仍可看出這項由學校發起的體能運動，鼓舞一群女學生勇於接受體力的考驗。

團體操是指正課以外的肢體運動，為使學生的身體和肌肉充分活動，學校多利用課外時間進行這項運動，團體操包括朝會後的體操與課間體操，雖然每次作操時間不及 5 分鐘，卻是一種定時、規律化的集體運動，因此每到課外體操時間，全校師生便隨著音樂及口令讓身體律動。此外，學校也為住宿學生安排團體操，例如 1916 年臺北三高女住宿生的朝會時間，除要求

<sup>105</sup> 游鑑明訪問、蔡說麗紀錄，〈林蔡婉女士訪問紀錄〉，頁 183-184；臺北第三高女同學聯誼會編，《回憶錄》，頁 36。

<sup>106</sup> 臺北第三高女同學聯誼會編，《回憶錄》，頁 36。

<sup>107</sup> 古賀カズエ，〈最初の新高登山隊に加はりし思出〉，小野正雄編，《創立滿三十年記念誌》，頁 485-487。臺北第三高女同學聯誼會編，《回憶錄》，頁 36。

<sup>108</sup> 游鑑明訪問、蔡說麗紀錄，〈林蔡婉女士訪問紀錄〉，頁 184。

<sup>109</sup> 游鑑明訪問、蔡說麗紀錄，〈林蔡婉女士訪問紀錄〉，頁 184；〈臺北第三高女主開新高登山展覽會〉，《臺灣日日新報》，第 9853 號（1927 年 10 月 1 日），頁 4。

<sup>110</sup> 臺北第三高女同學聯誼會編，《回憶錄》，頁 36。

<sup>111</sup> 沼井鐵太郎著、吳永華譯，《臺灣登山小史》，頁 98。

學生遙拜日本宮城之外，還規定她們做體操。<sup>112</sup>至日治後期，為配合國防體操的實施，團體操更被帶入高潮，惟這段時期的團體操是一種社會化運動，也就是透過廣播進行全民體操。

廣播體操於 1932 年自日本國內開始推行。翌年，臺灣也在臺北的新公園試辦這項活動，參加人數約計數千人。<sup>113</sup>由於臺灣民衆未予回應，論者曾指責臺人「甘自落伍」。<sup>114</sup>儘管無法確知臺灣人未參加廣播體操是否與「落伍」有關，或出於反殖民體制心態，抑或不清楚這項活動的目的，但經由殖民政府的不斷倡導，並呼籲體操能增進全島民衆健康、促進國民精神振作，廣播體操逐漸普及全島。1934 年 8 月 13 日清晨 6 點，總督府文教局、遞信部和放送協會曾共同舉辦第一屆「臺灣無線電音體操會」，全島有四百多區民衆一齊舉行連續十天的團體操，參加民衆約有 20 萬人，其中臺北民衆計 7,400 人。<sup>115</sup>此後這種限定十天的廣播體操成為每年夏季的定期活動，據報導，1935 年參與夏季廣播體操的民衆高達 2,000,000 人。<sup>116</sup>至於活動過程，除首、末二日有開幕、閉幕儀式之外，每天清晨準時 6 點開始，首先升國旗、唱國歌，接著遙拜皇居，然後聽廣播做體操，最後三呼萬歲再散會。<sup>117</sup>團體操需要在較大的空間下進行，除利用公眾運動場之外，舉凡公園、寺廟或學校都開放供全民體操，其中小、公學校更是全民體操的主要場所，因此廣播體操雖以全島民衆為對象，參加者其實多為學校學生，這對女學生的身體運

<sup>112</sup> 西岡英夫，〈臺灣人女學生の寄宿生活〉，《臺灣教育》，第 170 號（1916 年 8 月），頁 48。

<sup>113</sup> 日本放送協會編，《昭和十七年ラジオ年鑑》，頁 484，轉引自呂紹理，《水螺響起——日治時期臺灣社會的生活作息》（臺北：遠流出版社，1998 年），頁 170。

<sup>114</sup> 〈時評〉，《臺灣日日新報》，第 11984 號（1933 年 8 月 16 日），頁 8。

<sup>115</sup> 有關這一年廣播體操的起訖時間，據《臺灣日日新報》的資料是自 8 月 13 日起至 22 日止，而日本放送協會的記載是 8 月 14-19 日，筆者認為《臺灣日日新報》是當時記載，來源較為可靠，故採之。詳見〈無線電音體操會〉，《臺灣日日新報》，第 12344 號（1934 年 8 月 14 日），頁 20；〈斗六：放送體操〉，《臺灣日日新報》，第 12340 號（1934 年 8 月 10 日），頁 4；呂紹理，《水螺響起——日治時期台灣社會的生活作息》，頁 171。

<sup>116</sup> 〈全島電音體操會〉，《臺灣日日新報》，第 12715 號（1935 年 8 月 23 日），頁 8。

<sup>117</sup> 〈全島電音體操會〉，《臺灣日日新報》，第 12715 號，頁 8。

動也具促進作用。

至於課外活動，此處是指課後的體育活動。為培養學生藝能並陶冶情操，學校多於放學之後，安排各式藝能活動，甚至有利用假日或寒、暑假期展開這些活動，體育運動便是其中一項。<sup>118</sup>一般而言，中學以上學校學生有較多的課外活動，例如 1938 年彰女的課外活動除弓道和網球之外，另多達 14 種。<sup>119</sup>至於公學校的課外活動較不多見，惟至體育風氣日盛，學校也安排與指導運動技術有關的活動，1929 年，新化地區的小、公學校為參加少女網球大會，每天課後派教師指導高年級女生打網球。<sup>120</sup>由於課外活動的內容隨學校的師資和設備而異，因此各校的發展重點不一。例如臺南二高女和彰女有寬闊的運動場，這兩所學校均在每週二放學後安排全校運動，其中彰女的全校運動包括千米快跑、拔河和排球，全校師生可任選其中一種運動。<sup>121</sup>

較重要的是，由學校運動團體所發起的課外運動，這類團體普設於各中等學校，採會員（或稱部員）制，會員為全校學生，每個會員需繳會費日幣 6 圓、入會金 1 圓。<sup>122</sup>再依不同運動項目，成立各種運動部。據表三顯示，1933 年設有運動團體的女校有 13 所，從各校的運動部可以看出，由於球類運動是三〇年代中學生的熱門運動，同時，這項運動較為經濟，多數學校能開闢場地供學生運動，因此每個女校都列有球類運動項目，特別是籃、排球。其次，田徑運動和游泳，也是不少學校推展的重點。此外，部分學校列有弓道或戶外運動，如遠足、登山、徒步等，運動場地不足的臺北三高女，便多採戶外運動取代需要較大場地的田徑運動，讓該校學生的運動機會不低於其他學校。但嚴格而言，因競技部門的缺乏，臺北三高女在運動競賽的表現確

<sup>118</sup> 〈第三高女夏休行事〉，《臺灣日日新報》，第 11225 號（1931 年 7 月 13 日），頁 8。

<sup>119</sup> 這 16 項活動包括繪畫、寫字、音樂、和歌、俳句、手藝、舞蹈、家庭化學、園藝、弓道、庭球、活花、茶道、箏曲、謠曲、仕舞。《臺中州立彰化高等女學校一覽》，1938 年度。

<sup>120</sup> 〈新化學校職員對抗競技並少女競技大會〉，《臺南新報》，1934 年 12 月 30 日，頁 8。

<sup>121</sup> 《臺南州立臺南第二高等女學校一覽》，1936 年度；《臺中州立彰化高等女學校一覽》，1938 年度。

<sup>122</sup> 竹村豐俊編，《創立十周年記念誌記念臺灣體育史》，頁 673-689。

實落人一等。

表三 1933年各高等女學校運動團體概況

學校名稱及成立時間	會員人數	運動部名及設置時間	各部負責人數
臺北第一高等女學校 (1904)	824	軟式網球(1923)、籃球(1922)、排球(1922)、陸上競技(1922)、弓道(1924)、游泳(1923)、徒步(1924)、桌球(1919)	8
臺北第二高等女學校 (1919)	442	陸上競技(1925)、游泳(1914)、軟式網球(1922)、排球(1928)、籃球(1928)	4
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 (1897)	600	校內運動部(1930, 排球、籃球)、校外運動部(1930, 游泳、登山、遠足)、弓道部(1932)	3
基隆高等女學校 (1924)	403	陸上競技(1925)、排球(1925)、籃球(1925)、軟式網球(1925)、游泳(1925)	5
靜修女校(1916)	499	網球(1917)、排球(1931)、籃球(1931)、桌球(1931)	2
新竹高等女學校 (1924)	401	陸上競技(1925)、游泳(1926)、軟式網球(1925)、排球(1924)、籃球(1926)、弓道(1932)	1
臺中高等女學校 (1919)	420	排球(1927)、籃球(1927)、軟式網球(1922)、游泳(1927)、陸上競技(1927)、桌球(1927)、遠足(1927)	8
彰化高等女學校 (1919)	415	陸上競技(1927)、軟式網球(1924)、排球(1927)	3
嘉義高等女學校 (1922)	419	陸上競技(1924)、游泳(1925)、軟式網球(1922)、排球(1924)、籃球(1926)、登山(1929)	1
臺南第一高等女學校 (1917)	450	陸上競技(1917)、游泳(1917)、登山(1917)、軟式網球(1917)、排球(1917)、籃球(1917)、桌球(1917)、躲避球(1917)	3
臺南第二高等女學校 (1921)	392	陸上競技(1921)、軟式網球(1921)、排球(1921)、籃球(1921)、桌球(1921)	5
高雄高等女學校 (1924)	392	陸上競技(1924)、游泳(1924)、遠足、登山(1924)、排球(1924)	3
高雄州立屏東高等女學校(1932)	198	陸上競技(1927)、軟式網球(1927)、排球(1927)、籃球(1927)、徒步(1933)	1

資料來源：竹村豐俊編，《創立十周年記念誌記念臺灣體育史》，頁673-689；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女子教育》，頁302。

其實，除由運動種類可以觀察每所學校在運動競賽上的成就之外，從各部門的組織功能與設立時間也略窺一斑。就各運動部門的負責人及其工作言，由於運動團體提供學生運動之外，又擔任運動技能指導和運動會的各種籌畫工作，因此每個運動部設有專人負責，如表三所示。然而，每個學校運動部負責人所擔負的工作並不平均，有的學校每部均有負責人，有的學校則一個負責人身兼數部；同時，負責人不一定能提供技術指導。例如嘉義高等女學校設有 6 部，負責人僅有校友會長新美省音 1 人，她主要的工作僅在安排登山、運動會及分派學生參加校外運動競賽。<sup>123</sup>而彰女設有 3 部，每部均有負責人，他們除處理競技會出場之外，還從事身心鍛鍊和技能磨鍊。<sup>124</sup>惟整體而言，這方面的排置以日籍學生較多的高女更加齊備，例如臺北一高女和臺中高等女學校不但運動部門多達 8 項，每部均有負責人，這些負責人尙兼競技指導。<sup>125</sup>影響所及的是，這些學校在運動競賽上的成績較為可觀。就設立時間言，運動部門成立時間理應與各校設置時間的遲早有關，但以較早設校的臺北一高女、臺南第一高等女學校（以下簡稱「南一女」）和臺北三高女比較觀之，前兩所學校在一〇、二〇年代即設運動部門，而三高女卻遲至三〇年代始設立。若謂這與臺北一高女和臺南一高女多為日籍學生有關，但反觀臺籍女生較多的彰女和臺南二高女，這兩所學校運動部門也大約設在二〇年代。顯而可見的是，這實出於臺北三高女初成立之時學生多半纏足，同時運動場地不廣之故。

至於運動團體如何帶動學生運動，以游泳為例，由於臺灣人較保守，游泳這項運動始終無法順利推動，1929 年游泳部第一次向三年級以上學生試辦游泳，報名學生有 45 名，其中臺籍女生計 29 名。在游泳部負責人淺野猛等人的督導下，第一天僅有 5 人浮上水面，4 天後，全體都能浮出水面，經過 11 天的不斷練習，終於破除該校女生不下水的觀念。其後，這項稱為

<sup>123</sup> 竹村豐俊編，《創立十周年記念誌記念臺灣體育史》，頁 686。

<sup>124</sup> 竹村豐俊編，《創立十周年記念誌記念臺灣體育史》，頁 681。

<sup>125</sup> 竹村豐俊編，《創立十周年記念誌記念臺灣體育史》，頁 673-681。

「臨海教育」的活動終能被學生接受。<sup>126</sup>除由學校教師指導之外，有的學校特別聘請專家指導，三高女的弓道部開幕後，曾請武德會的教練指導；而臺北女子高等學院設立桌球部時，也招聘臺灣帝國大學文教學部的教師工藤好美充任桌球教練。<sup>127</sup>在專家指導下，學生的運動技巧不僅得到正規的指引，甚至成為運動選手。同時，運動團體經常舉辦班際的球類比賽，例如臺北三高女學生熱愛排球，學校分別為通學生和寄宿生開辦排球比賽。<sup>128</sup>

## （二）運動競賽

運動競賽亦為體能訓練的一部分。日治時期的運動會最初是源自學校，其後始有地區、校際間及全島性的運動會，傑出的運動選手則有機會遠赴日本參加競賽。運動會的舉行是在展現體能運動的成果，對學校而言，運動會是學校的年度大事，每逢開辦運動會學校師生必須全體與會，學生家長乃至地方行政長官也被邀請觀賞，致使整個運動會熱鬧非凡，校際間的聯合運動會更能凸顯這種氣氛，無論觀眾或參賽者都深受感染。例如 1908 年宜蘭廳各小、公學校舉行初等學校運動會，大會從早上八點開始，一直到下午三點才結束，競技項目多達 44 種，因此：

男女生徒既進式場、既依競技，無稍間斷，兼之音樂嘹亮（案：原記「喚」）不絕，足以鼓舞各競技者之熱心，使之奮鬥益力。一時參觀者，無不大表滿足焉。<sup>129</sup>

對女學生而言，初有運動會時鮮有表現，因為仍有少女纏足或放足不久，例如 1903 年艋舺第一附屬學校在龍山寺前舉辦學生運動會，其中奪得錦標的便多半不纏足，針對這種現象，《臺灣日日新報》的記者特別提出：

<sup>126</sup> 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同窗會、學友會編，《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創立三十五週年紀念誌》，頁 39。

<sup>127</sup> 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同窗會、學友會編，《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創立三十五週年紀念誌》，頁 46；楊千鶴，《人生的三稜鏡》（臺北：前衛出版社，1995 年），頁 99。

<sup>128</sup> 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同窗會、學友會編，《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創立三十五週年紀念誌》，頁 47。

<sup>129</sup> 〈聯合運動〉，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會雜誌》，卷 79（1908 年 10 月 25 日），頁 16。

「可見天然之足，大有裨益也。」<sup>130</sup>顯然早期的運動會即有激勵女學生改造身體的意涵。由於這樣的演出是以往所未見，而女童又能賣力的表現，因此觀眾均認為洵非易易，也讚不絕口，從 1910 年的一場運動會即見：

然運動二三回後，雨復滴滴而下，可愛可憐之小兒女，亦毫無畏縮，意氣揚揚，觀其滑足跌倒，顏面衣裳沾染泥土者，更可憐（案：原記「隣」）可愛。得如此顛沛不亂，剛勇如常，誠該校平素教練之有所係者也。觀者無不稱讚再三，拍手喝采。<sup>131</sup>

不過，並非所有的運動會都如此開放，讓所有觀眾都能欣賞到女學生的肢體運動。由女校舉辦的運動會即會對觀眾做部分限制。1916 年大稻埕女子公學校舉辦的運動會曾邀約鄰近學校的女生參加，卻不准男學生參觀。<sup>132</sup>可以理解的是，這種情形是出於社會風氣尚未開放。有趣的是，在運動風氣蓬勃、女性參與運動競賽日益頻繁的 1927 年，仍有女校的運動會謝絕男學生入場觀賞。據報導，該年 11 月南二女舉辦運動會，觀眾坐無虛席，座中有不少是中學男生，他們能夠進場觀賞是因持有入場券，但不久即被無故的驅逐出場。<sup>133</sup>這件事引起論者的杯葛，指責在二十世紀男女平權高唱入雲的時代，這種反潮流而行的辦法，不僅誤導男學生也輕視女學生的人格，論者更反問讓男學生看一天的運動會難道就會發生曖昧或貽害校風。<sup>134</sup>

實際上，這兩所學校僅禁止男學生參觀，並未謝絕所有男性，該校的男性家長或男賓仍是受邀對象，更何況運動會是展示體育成果的最好機會，因此，絕大多數的學校多以開放參觀的方式，供社會大眾觀賞女學生的運動成績。同時，有女學生表演的運動會更具吸引力，從一些報導即見一斑，1928

<sup>130</sup> 〈雜報：學校生徒運動會況〉，《臺灣日日新報》，第 1649 號（1903 年 10 月 28 日），頁 8。

<sup>131</sup> 〈內外彙報：臺北通信〉，《臺灣教育會雜誌》，卷 104（1910 年 11 月 30 日），頁 16-17。

<sup>132</sup> 〈稻江女校運動會〉，《臺灣日日新報》，第 5882 號（1916 年 11 月 16 日），頁 6。

<sup>133</sup> 〈臺南第二高女運動會的不解放〉，《臺灣民報》，卷 183（1927 年 11 月 20 日），頁 4。

<sup>134</sup> 〈臺南第二高女運動會的不解放〉，《臺灣民報》，卷 183，頁 4。

年鹽水公學校舉辦卅週年運動會時曾出現：

觀眾凡三千餘名。前後競技六十餘回，就中女生跳舞、高等科模擬戰，特惹人注目。<sup>135</sup>

同一年，宜蘭縣小、公學校的聯合運動會也呈現：

宜女公（案：指宜蘭女子公學校）之奉祝跳舞、八百米競走，非常喚起人氣。……次有宜女公及宜小女（案：指宜蘭女子小學校）聯合本祝舞蹈，大博好評。<sup>136</sup>

由學校主辦的運動會主要是配合體能教學，因此在早期運動會中為女學生提供的運動項目，多半是唱遊，或是輕便的運動，例如慰問袋競走、郵便遊戲、行進遊戲和做體操等帶有遊戲性質的運動。<sup>137</sup>其後，因運動會場面的日益擴大，加以女學生的肢體運動較以往增強，有不少的運動會推出團體舞蹈和團體體操等項表演項目。除此之外，女子競技運動也逐漸列入運動會中，女學生不再僅以表演方式出現在學校運動會中。由於公學校的運動會多半男女學童同臺演出，當女學生的競技項目日增之後，兩性互別苗頭的情景也跟著登場，士林公學校的運動會即有如下一幕：

是日男女各生徒，均各勇氣勃勃，爭先恐後，務期捷走先得為快。<sup>138</sup>不過，公學校的競技比賽較為簡單不激烈，諸如賽跑或接力賽等，而地方或全島性的運動會則有較多樣的競賽項目，讓具有運動長才的女學生得以一展所長。

1920 年之前，臺灣陸續有體育團體成立，校園之外的運動競賽也漸次展開，惟此期的競賽規模較小。至 1920 年臺灣體育界的活動始進入蓬勃階段，這一年，體育界人士將這些團體合併成一大團體，以「謀求國民身體健全、精神充實並獎勵體育」為目的，組成「臺灣體育協會」（案：以下簡稱

<sup>135</sup> 〈鹽水公學祝卅週年〉，《臺灣日日新報》，第 10277 號（1928 年 11 月 29 日），頁 4。

<sup>136</sup> 〈宜蘭郡小公學聯合運動詳報〉，《臺灣日日新報》，第 10236 號（1928 年 10 月 19 日），頁 4。

<sup>137</sup> 〈內外彙報：臺北通信〉，《臺灣教育會雜誌》，卷 104，頁 16-17；〈艦校運動會誌〉，《臺灣日日新報》，第 4813 號（1913 年 11 月 2 日），頁 6。

<sup>138</sup> 〈士林公學運動會〉，《臺灣日日新報》，第 7700 號（1921 年 11 月 8 日），頁 6。

「體協」），並於各地成立分會。<sup>139</sup>在該協會推動下，地方與全島性的運動競賽接續不斷，而女學生也開始有機會進入大型運動會中演出。

就小、公學校為例，在 1926-1931 年度的「學童陸上競技會（案：「陸上競技會」即田徑賽）」中，臺籍女學童參與的項目不少，團體競賽有兩百米和四百米接力賽，單人項目則包括五十米賽跑、百米賽跑、跳高、撐竿跳、三級跳和投籃等。這些活動主要在中南部舉辦，以鹿港和彰化兩所女子公學校最為活躍，無論在團體或單人項目中均見這兩校女童出賽。單人項目中以五十米賽跑、撐竿跳和三級跳最受歡迎，而投籃因尚未在公學校流行，僅有來自小學校的陳淑鑾參賽。這時女學童多半僅參加一種競技項目，不過，也有表現傑出的女童參加兩種以上的競賽，例如內埔公學校的張梅、明公學校的吳儀和彰化女子公學校的林月雲。張氏曾在同一運動會中參加五十米賽跑和撐竿跳，吳氏則參加五十米賽跑和三級跳；其中，林月雲的演出更加頻繁，同一年中，其曾參加兩個運動會，在每個運動會中均表演兩種項目，由附表一可以看到林氏擅長三級跳及五十米和百米賽跑。事實也顯示，林氏進入彰化高女後運動成績保持不墜，甚至代表臺灣運動界赴日本參賽。

就中等女學校為例，附表二顯示，因體育訓練與體力的不同，高女在競技賽中的成就遠超過公學校女生，她們的運動專長不僅限於三級跳、撐竿跳或賽跑，還包括難度較高或需要耐力的競技項目，如鉛球、標槍、八百米賽跑、八百米接力等。同時，有不少女學生是多項全能，以彰女的表現尤其突出。由表四可知，1925-1932 年度間，臺南二高女有李芳、林悅治、臺北二高女有黃碧玉、高妹，臺北三高女有陳碧玉、蔡掌妹，彰女則有李香、林月雲、簡膾、甘翠釵、蕭熾、廖貴雲。從這群學生的表現可以看出，其中，有精於田賽或徑賽的，更有兼擅田、徑賽二長者，例如蕭熾曾參加二百米賽跑、八百米賽跑、跳高、八十米障礙和四百米接力等多項比賽，如表四。不過，至日治後期，這種一人出席多項競賽的情形受到限制，例如 1936 年臺

<sup>139</sup> 竹村豐俊編，《創立十周年記念誌記念臺灣體育史》，頁 7。

南陸上競技會即規定除接力賽之外，每名選手僅能參加兩種以內的運動比賽。<sup>140</sup>

表四 1925-1932 年女子田徑臺籍選手

學校名稱	選手姓名	競賽項目
彰女	李香	五十米賽跑、百米賽跑
	林月雲	百米賽跑、三級跳、四百米接力
	簡膾	鉛球、標槍
	甘翠釵	五十米賽跑、百米賽跑、三級跳
	蕭熾	八百米賽跑、跳高、二百米賽跑、八十米障礙、四百米接力
南二女	廖貴雲	四百米接力、二百米賽跑
	林悅治	五十米賽跑、百米賽跑、三級跳
北二女	李芳	五十米賽跑、百米賽跑
	黃碧玉	鉛球、標槍
三高女	高妹	百米賽跑、鉛球、四百米接力
	陳碧玉	三級跳、跳高、鉛球、撐竿跳
	蔡掌妹	三級跳、鉛球、投球

資料來源：根據附表二編製。

值得一提的是，凡是競技運動記錄優異並獲體協承認的學生選手，體協將之列入「全臺陸上競技五傑」（案：「五傑」是指每種項目的前五名選手）中，1931-1932 年內，女子競技項目中即有臺籍女學生獲此殊榮，包括林月雲、蕭熾、曾喜鑾、簡膾、黃碧玉、廖貴雲、江金鳳和高妹等 8 人。從表五觀之，其中林月雲的百米賽跑、三級跳、蕭熾的八十米障礙、簡膾的鉛球和江金鳳的標槍均名列前茅；有的記錄甚至可媲美日本女選手，諸如 1932 年林月雲的百米賽是 12 分 9 秒，而 1933 年日本公認的女子記錄是 12 分 2 秒，此外，林氏的三級跳與蕭熾的八十米障礙也呈現傲人的記錄。由於林月雲和蕭熾兩人的記錄無人能比，因此曾於 1931 年代表臺籍女選手連袂參加日本明治神宮競技大會，這一年出席這項競賽的選手計有 17 名，臺、日籍

<sup>140</sup> 〈臺南陸上競技會〉，《臺南新報》，1936 年 10 月 30 日，頁 2。

女選手合計 9 名。<sup>141</sup>首開 1926 年以來有臺籍女選手參賽的例子，林月雲以其拿手的百米賽、三級跳參賽；百米賽不幸於第二次預選時落敗，但三級跳則讓她脫穎而出，在首次預選時，她以 10 米 96 的成績獲三等獎，成為 4 名臺灣女性選手中唯一的代表，最後終以 10 米 66 的成績榮獲亞軍。至於蕭熾的八十米障礙則獲得四等獎。<sup>142</sup>林、蕭二人在日本體壇的優異表現一時轟動全臺，臺灣女學生的運動成績因此開始受到注意，其後陸續有選手至日本明治神宮競技大會參賽。這種派遣赴日參賽的例子多出現在中日戰起、日籍女學生返日之後，就這一點似顯示臺籍女學生的體育成績不及日女，但不可忽略的是受差別待遇影響，臺籍女學生的體能訓練起步較晚，運動成績自然落於日籍女學生之後，以致不易被選赴日本參賽。

表五 全臺陸上女子競技五傑中的臺籍學生

年度	學校名稱	選手姓名	競技項目	名次	成績	參考成績（日本）		
						平均成績	第一名成績	第五名成績
1931	彰化高等女學校	林月雲	百米賽跑	1	13"3	13分4秒	12"4	12"9
			三級跳	1	10.96	10米41	11.3	10.62
		蕭熾	走幅跳	5	4.80	4米888	6.50	5.12
		黃喜鑾	鐵餅	2	24.48	23米862	34.32	27.65
		簡膾	鉛球	3	7.89	7米91	9.85	8.67
				2	27.92			
	臺北第二高等女學校	黃碧玉	標槍			26米918	34.82	27.42
				4	25.44			
						平均成績	1933 年度日本公認之女子成績	
1932	彰化高等女學校	林月雲	百米賽跑	1	12"9	13分3秒	12"2	
			三級跳	1	11.51	10米704	11.43	

<sup>141</sup> 1926-1931 年代表臺灣參賽的女選手均係日籍女學生。竹村豐俊編，《創立十周年記念誌記念臺灣體育史》，頁 326。

<sup>142</sup> 竹村豐俊編，《創立十周年記念誌記念臺灣體育史》，頁 327-328。

年度	學校名稱	選手姓名	競技項目	名次	成績	參考成績（日本）		
						平均成績	第一名成績	第五名成績
1932	彰化高等女學校	蕭熾	二百米賽跑	2	27"4	28分1秒	24"7	
			八十米障礙	1	13"2	13分96秒	12"2	
		廖貴雲	八百米賽跑	4	2'55"2	2分55秒1	2'34"4	
			鉛球	1	8.93	8米338	10.36	
			標槍	3	28.94	28米496	39.07	
		江金鳳	鐵餅	1	28.33	26米324	35.46	
	臺北第二高女學校	高妹	百米賽跑	4	13"5	13分3秒	12"2	
	等女學校	黃碧玉	標槍	2	29.07	28米496	39.07	

資料來源：竹村豐俊編，《創立十周年記念誌記念臺灣體育史》，頁359-368。

高等女校學生在運動競賽中的活動其實不止田徑賽，還包括游泳和球類比賽，但傳統臺灣人不喜歡親近水，甚至有恐懼水的傾向，加以不少女校未設置游泳池，臺籍女學生鮮有興趣游泳，日治中後期雖然多數學校要求女學生游泳，會游泳的臺籍女學生始漸增多，參加游泳比賽的仍以日籍女學生為主。<sup>143</sup>至於球類運動是深受中學男、女學生熱愛的運動，活動也特別繁多。不過，至日治中、後期公學校高年級的女生也從事這項運動，並有球賽的舉辦。<sup>144</sup>惟參與球類運動仍以中學生居多。

女子球賽包括網球、排球、籃球和桌球等項。隨著學校的推動，每個學校在球賽上的成就或參賽項目互有不同，例如臺南二高女精擅網球，1925年在《臺灣日日新報》舉辦的中等學校網球賽中，臺南二高女即開始嶄露頭角，其後該校參加「全島女子中等學校網球大會」更屢創佳績，1926-1932年的七屆比賽中，臺南二高女曾榮獲三屆冠軍。<sup>145</sup>臺北三高女和彰女則著重

<sup>143</sup> 目前資料顯示，惟有 1936 年的「第 11 回臺灣水上競技選手權大會兼臺北對抗臺灣選手第一次競選會」的女子 400 米自由型決賽中，有來自嘉女的臺籍選手李榮華。臺灣通信社編，《臺灣年鑑》，1936 年。

<sup>144</sup> 〈新化學校職員對抗競技並少女庭球大會〉，《臺南新報》，1934 年 12 月 30 日，頁 8。

<sup>145</sup> 南二女曾於第一、二、七屆獲冠軍。竹村豐俊編，《創立十周年記念誌記念臺灣體育史》，

排球比賽，無論地方或全島性的女子排球比賽均會派員參賽；此外，這兩所學校也參加籃球比賽，不過參與情形較不及排球。<sup>146</sup>至於女子桌球運動發展較晚，因這項運動較不占場地又易於推展，因此不少學校均派有選手參加比賽，甚至有學生脫穎而出，獨放異彩，靜修女中的楊千鶴曾自述，在她參賽的那段期間，該校在團體賽中雖未獲獎，而她個人卻榮獲單打冠軍。<sup>147</sup>另外值得注意的是，球員的成就有時不僅是球類運動，尚兼有其他運動長才，例如前述彰女的田徑選手甘翠釵也擅長網球，曾於 1928 年代表該校出席臺中州下中等學校女網球賽。<sup>148</sup>惟這種人才並不多見。

球賽與田徑賽最大的不同是，在田徑賽中，多數項目著重個人演出，球賽雖然也展現個人魅力，但更重視團體表現，因此球隊是結合球技、人才而成，而日治時期更融合不同族群。以臺籍女生居多的女校球隊，往往容納較多的日籍選手，例如 1930 年的女子中等學校網球賽中，臺南二高女派 10 名隊員出賽，其中日籍 4 名，臺籍 6 名；1931 年的第二回全島女子排球大會，彰女的 12 名選手中，日籍女生占 4 名，而臺北三高女 A 組的 12 名代表中，日籍女生即有 5 人。<sup>149</sup>這種情形同樣出現在籃球隊員中。但相對的，日籍女生為主的高女，其球隊成員多係日本人，偶有臺籍女生參列其內，例如 1931 年日本明治神宮競技大會在臺灣舉辦網球預選會時，臺北二高女的球員中曾有一名臺籍女生，這名女生也是這場預選會中唯一的臺灣人。<sup>150</sup>事實上，學校球隊的組成著重球員的球技，以為學校爭光，而在臺籍人居多的

頁 80-83。

<sup>146</sup> 詳見竹村豐俊編，《創立十周年記念誌記念臺灣體育史》，頁 503-523。

<sup>147</sup> 楊千鶴，《人生的三稜鏡》，頁 100。

<sup>148</sup> 竹村豐俊編，《創立十周年記念誌記念臺灣體育史》，頁 116。

<sup>149</sup> 1930 年南二女的臺籍網球選手有徐寶真、曾玉英、施謹治、陳齊春、康安治、陳鏡兒；1931 年彰女的臺籍排球選手是陳如珠、黃春瑛、李秀鑾、蔡瓊霞、游蕊、黃悅、陳婧櫻、賴如英、洪棗；同年三高女 B 組的臺籍排球選手為廖菊、廖秀年、翁玉美、陳愛珠、陳碧玉、陳愛媛、周繡。此外 1931 年，三高女 B 組的籃球選手中，日籍女生占 4 人。以上詳見竹村豐俊編，《創立十周年記念誌記念臺灣體育史》，頁 81、472-519、503。

<sup>150</sup> 另外如，1931 年新竹女中的 6 名籃球選手中，有兩名臺灣女生：林月、石芳霞；竹村豐俊編，《創立十周年記念誌記念臺灣體育史》，頁 82、503。

球隊中會出現較多的日本人，這是否與族群分配有關無法得知，但日籍女學生的球運訓練較勝一籌是毋庸置疑的，蓋因日籍女生於小學校時代即受過較多球類訓練。不過，因愛好或擅長球類運動的臺籍女生日增，不斷有臺籍女球員脫穎而出。例如向來派赴日本參加明治神宮競技大會的臺灣代表均係日籍女生，1933 年則是由南二女的臺籍女生涂寶貝、陳榮、李碧雲和曾玉英四人代表臺灣出席。<sup>151</sup>顯示臺灣女球員所創造的可觀成績已受到肯定。

事實上，運動會不僅在展現體育成果、造就運動人才，也是運動員較勁、獻技的場所，因此在運動會開幕之前，到處可見女學生預演或練習的熱鬧情景。<sup>152</sup>其中以 1923 年「全島聯合運動會」的合同體操預演更是受到重視，因這項運動會是專為日本皇太子蒞臺所召開，也是日本皇室檢驗臺灣人身體的重要活動，參與團體無不兢兢業業。<sup>153</sup>迨至運動會開幕當日，每項節目循序漸進，整個運動會呈現前所未見的整齊劃一。<sup>154</sup>雖然毋可否認的，不是所有的女學生都必須在運動場上顯身手，但運動會提供女學生運動的機會是無庸置疑的。而運動會除有助女學生身體的鍛鍊之外，同時是強化日本國民精神的場所，在地方或全島性的聯合運動會中特別體現出這種精神，日本皇太子蒞臺的聯合運動會便是其中一例。另外，在日本舉辦的明治神宮競技大會也是充滿著強化天皇制與維護日本國家體制的精神。<sup>155</sup>因此參與運動會的學生很容易受這種氣氛所感召。

<sup>151</sup> 〈飛入りの功名〉，《臺南新報》，1933 年 10 月 17 日，頁 2。

<sup>152</sup> 有報導呈現：「全島女子中等學校庭球爭霸戰，……開于台南師範球庭。臺北一女選手與吉監督於一日午後四時六分列車抵南，入第一高女寄宿舍，而彰化（案：原作「女」）高女選手亦於二月前列車往南，入同寄宿舍。各團猛烈練習云」。〈全島高女庭球大會〉，《臺灣日日新報》，第 10523 號（1929 年 8 月 4 日），頁 4；此外，1926 年南二女舉行第三次秋季運動會時也出現：「各種競技均推陳出新，女生又先期練習，大為可觀。」〈赤崁：高女體育〉，《臺灣日日新報》，第 9526 號（1926 年 11 月 8 日），頁 4。

<sup>153</sup> 為全島聯合運動大會，臺北一高女、二高女、三高女及靜修女學校齊聚於臺北新公園運動場進行合同體操的預演。〈殿下行啓彙報〉，《臺灣日日新報》，第 8184 號（1923 年 3 月 7 日），頁 6。

<sup>154</sup> 《皇太子殿下臺灣行啓記——光榮めリレ日》（臺北：實業之臺灣社，1923 年），頁 52-53。

<sup>155</sup> 王宗吉編，《體育運動社會學》（臺北：銀禾文化事業公司，1999 年 2 刷），頁 200。

總之，體操正課之外的體能訓練或運動競賽讓女學生的身體能充分運動，這些活動不但深具趣味，也嚴格的考驗女學生的體力、耐性與意志力。值得注意的是，這些活動採集體運動的方式，迫使女學生必須配合參與，同時在集體訓練中改造、規範女學生的行為與身體，甚至也將同化、皇民化的精神體現在課外的體育活動裡。

#### 四、女學生與社會大眾對女子體育的反應與看法

這種來自正課與課外的體能活動，讓臺灣學生對運動產生濃厚興趣。1908年美國駐臺領事阿諾德（J. H. Arnold）的報告書中，指出由於學童喜歡遊戲與各種運動，使校園生氣勃勃。他進一步提到，運動會的舉辦不但使學童樂於參加，而家長也樂觀其成。<sup>156</sup>此外，學生為運動競賽所組成的啦啦隊，更將體能運動帶入高潮，例如在臺南二高女和臺南一高女的一場網球對抗賽中可以看到：

兩校的啦啦隊列陣於竹圍網球場的堤上。比賽尚未開始，雙方已虎視眈眈，對抗意識高昂；比賽一旦開始，情緒更為激烈，……彼此嘶聲吶喊，拚命聲援。<sup>157</sup>

顯示體能教育已深入影響學生的校園生活。

另外，經過正課與課外的體能訓練，明顯的改變臺灣女學生的身體。雖然根據一份資料顯示，1925年以前臺籍女學生的體格呈現發育不均的情形；<sup>158</sup>但在1927至1939年間，高等女學校學生無論在身高、體重或胸圍方面均較12年前增長，如附表三所示。其中體重多約2-3公斤，胸圍多3-4公分，而且大體在標準以上。至於身高的變化稍多，1927年臺北三高女13歲學生的平均身高僅139.6公分，至1939年達144.6公分，儘管該校1937

<sup>156</sup> E. Patricia Tsurumi, *Japanese Colonial Education in Taiwan, 1895-1945*,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p. 60。

<sup>157</sup> 矢口愛，〈追憶〉，《省立臺南女子高等中學回憶錄》（臺南：臺南女中，1985年），頁32。

<sup>158</sup> 臺北師範學校附屬公學校研究部，《國語讀方科、體操科に関する研究》，頁610-611。

年 14 歲女生的平均身高較 1927 年矮 0.4 公分，但一般學生的身高較以往高出約 1-2 公分。再對照臺灣女學生身高標準，除 1939 年 17 歲以上學生的身高未達標準之外，臺北三高女學生的身高均超過標準，特別是 13-15 歲學生身高超出標準甚多。而 1938 年彰女的學生身高也是同樣情形。至於 17 歲以上學生身高何以在標準以下？這顯然與原標準過高有關，例如 16 歲女學生身高標準僅 149.8 公分，而 17 歲的標準卻是 155.5 公分，18 歲則是 160.5 公分；此一標準也高過日籍學生的標準，例如日籍 17 歲學生的身高標準是 150 公分，18 歲是 150.2 公分。<sup>159</sup>此外，從臺北三高女對該校排球實施前後女學生身體發育的調查，進一步證實運動確實有助女學生身體的改進，表六即顯示排球運動實施後，該校學生的胸圍顯著擴大。

表六 三高女排球實施前後學生胸圍發育情形

年齡	實施前				實施後			
	1925年度	1926年度	1927年度	1928年度	1929年度	1930年度	1931年度	1932年度
15	2.7	1.7	0.3	0.7	4.2	3.6	1.5	1.1
16	1.8	4.6	3.0	3.8	5.0	3.2	4.4	4.9
17	2.4	1.5	2.0	0.1	2.5	1.7	1.0	2.3
18	0.3	1.3	0.4	0.3	2.2	1.5	1.6	1.3
19	1.5	1.0	-0.2	0.7	0.9	2.3	2.1	0.5
平均	1.74	1.62	1.1	1.12	1.96	2.46	2.12	2.02

註：上述數字以「公分」為單位，是過去一年學生胸圍發育的平均數

資料來源：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同窗會、學友會編，《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創立三十五週年記念誌》，頁 59。

無論如何，體能訓練讓女學生的體型大異於前，而喜愛運動的女學生更加健碩，有女學生尚引以為傲，例如謝黃珠好即不諱言，她在少女時代擅長運動，因此較其他同年齡的女孩發育得快。<sup>160</sup>但有論者卻對女性體型的改

<sup>159</sup> 《臺中州立彰化高等女學校一覽》，1938 年度。

<sup>160</sup> 宋錦秀訪問、紀錄，〈游黃珠好女士口述訪談彙編〉，收入許雪姬、宋錦秀主持，《日

變不以為然，甚至認為可悲：

比前若干年確帶有一種強勁的表情，而一般婦女運動家，容貌姿勢過於帶男性的（案：此處意指男性化），所謂曲線美暨嬌媚之女性美漸次喪失，真可悲現象。<sup>161</sup>

同時，疑慮日後將出現男女混合型的人種，即「腳長、肩廣、臂大、足大之運動家型是也」。<sup>162</sup>

事實上，體能運動不是僅改造女學生的體型，使之合乎標準或超過標準。更重要的是，新身體改變女學生的生活空間，甚至影響她們日後的發展。體能運動除加增女學生四肢運動的機會外，還增強她們的體力，並使她們具有運動技能，能夠為畢業後的生涯規畫做更多的選擇，不再以照顧家庭為唯一，因此有的學生選擇出國留學繼續深造，有的則外出工作成為職業女性，而新身體正賦予她們有利的發展條件。

臺灣女性留學始自 1906 年，不過至三、四〇年代女性留學人數才逐漸增多。<sup>163</sup>這時女留學生的留學地主要是日本，早期多集中在東京、大阪、京都三地，1931 年之後，愛知、神奈川、廣島、奈良、宮崎、兵庫等地也有臺灣女留學生的足跡。<sup>164</sup>留學生不僅須有優越的資質、充裕的經濟奧援，還需要有健康的身體，以應付學業及新環境。從不少女留學生的共同經驗得知，由於臺、日間教育程度的不同，她們的課業相當繁重，其中醫、藥科留學生的感受尤深。<sup>165</sup>臺灣第一位女醫生蔡阿信曾將醫科生苦讀的情景做如下

---

治臺中婦女的生活》口述歷史計畫，1999 年 11 月，出版中，頁 21。

<sup>161</sup> 〈近代女性體格變化〉，《臺灣日日新報》，第 10281 號（1928 年 12 月 3 日），頁 4。

<sup>162</sup> 〈近代女性體格變化〉，《臺灣日日新報》，第 10281 號，頁 4。

<sup>163</sup> 1922 年，臺籍女留學生僅有 20 人，1941 年達 832 人。《臺灣總督府學事年報》，1922 年度、《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第 44 篇（1941 年度），頁 275。另外，1926-1948 年間畢業自東京女子醫學專門學校的臺籍留學生，合計 101 人。〈日本東京女子醫學專門學校畢業生（臺籍）名簿〉，影印本。

<sup>164</sup> 《臺灣總督府學事年報》，1924-1937 年度。

<sup>165</sup> 游鑑明訪問、張茂霖紀錄，〈林莊季春女士訪問紀錄〉；游鑑明訪問、蔡說麗紀錄，〈林蔡婉女士訪問紀錄〉；游鑑明訪問、黃銘明紀錄，〈陳石滿女士訪問紀錄〉，以上收入游鑑明訪問、吳美慧等紀錄，〈走過兩個時代的臺灣職業婦女訪問紀錄〉，頁 110、191、

描述：

每個人但求衣服清潔頭髮梳齊，所以個個看來都像男孩子，她們一生懸命（案：指拚命奮鬥）的唯一一件事便是：讀書、讀書、讀書、讀書，想把幾十本厚厚的大書盡可能的裝進腦袋裡，彷彿世界上除了醫科的書籍便沒有甚麼了。<sup>166</sup>

這種讀書方式明顯的需要體力配合，因此在〈歸鄉に際して〉一文中，蔡阿信除道盡留學生思鄉情懷之外，特別呼籲留學生應重視身心健康。<sup>167</sup>

早期女留學生因出國前未受到較多的體能訓練，在異國求學期間健康情形容易出現問題，臺灣最早的女留學生吳笑曾指出，留學期間她一度罹患肺病，幸經海水浴治療，始漸康復。<sup>168</sup>由於吳氏在 1898 年出國，很明顯的，她並未受過體能訓練，體力自然較弱；但隨著女子體育的加強，三〇年代出國的女留學生體力顯著增強，她們甚至也會在課餘做運動，將在臺灣受過的運動帶到國外，以舒活筋骨。例如陳石滿在東京女子醫專求學期間的課外活動是打網球，而網球就是她在臺北三高女讀書期間最喜愛的一項運動。<sup>169</sup>此外，向來體弱多病的林莊季春在東京女子藥專留學時，身體經常不適，每逢學校舉辦旅行時，她只能留守宿舍；但儘管如此，她並未放棄課外的社團活動，她曾是舞蹈社團的一員，甚至還參加舞蹈表演。<sup>170</sup>

至於畢業後就業的女學生也同樣需要有健康的身體。日治時期因交通尚未十分暢通，無法在居家附近工作的女性需要耗費不少時間與體力。據臺北三高女畢業後被派至嘉義蒜頭公學校任教的邱鶯鶯回憶，由於學校離家約計 8 里路，中途又無直達車，她必須更換不同的交通工具，先雇三輪車至溪

227-229。

<sup>166</sup> A. Sena Gibson (蔡阿信), "Pioneer Doctors Adventure", unpublished and undated, p. 26；此處係引自東方白，《浪淘沙》（臺北：前衛出版社，1991 年臺灣版第 3 刷），頁 522。

<sup>167</sup> 蔡阿信，〈歸鄉に際して〉，《臺灣青年》，卷 2 號 1（1921 年 1 月），頁 60-62。

<sup>168</sup> 吳笑，〈內地遊學當時の思出〉，《創立滿三十年紀念誌》，頁 408。

<sup>169</sup> 游鑑明訪問、黃銘明紀錄，《陳石滿女士訪問紀錄》，頁 223、229。

<sup>170</sup> 游鑑明訪問、張茂霖紀錄，《林莊季春女士訪問紀錄》，頁 109、110。

邊，再搭排筏到對岸，然後再步行兩里路才能到達學校。<sup>171</sup>而處在交通工具較方便的臺北，也有同樣的問題，前述陳寶玉在臺北大安公學校服務時，每天通勤時間約達一個半小時，除步行之外，她還得搭乘兩班車方能到校上課。<sup>172</sup>不過，擔當接生工作的產婆更加辛苦，據劉阿秀描述：

有一回我到瑞芳接生，該校離我住處很遠，我無法像往常一樣騎腳踏車前往，對方便雇三輪車來載我，誰知走到半路，車子無法再往前走，因為接著是一段山路，我只好隨來接我的人爬山，可是走了好長一段路，仍未到達目的地，我心裡很納悶，便問對方，對方直安慰我說：「就快到了！」就這樣，我不知走了多少路才到產家。<sup>173</sup>

除此之外，由於有時工作性質較為複雜或繁重，對職業女性的體力形成一大負荷。以女教師為例，她們不是僅在教室上課，也得指導學生從事各種戶外活動，日治末期還率同學童至校外進行「奉仕作業」（案：即「勞動服務」），前述鄧季春表示，為配合這項活動，每天清晨 7 點她便帶著學生到車站做半個小時的區域清潔工作。<sup>174</sup>在學生出席率較低的學校，有時女教師還得在課餘挨家挨戶展開勸學工作。<sup>175</sup>至於醫護人員則經常處在冗長的工作中，例如開業醫師相當忙碌，陳石滿曾不諱言，這種生活毫無樂趣可言，有時甚至會累得打不起精神，也因此學生時代愛好打網球的興致也隨之消逝。<sup>176</sup>護理人員的工作尤其緊張而忙碌，護士雖然有固定的工作時間，但她們的工作時間較一般職業群冗長，同時，遇有緊急狀況必須接受醫院的臨時調派。<sup>177</sup>職是之故，護產養成機構在招考講習人員時，有「品性端正、身體

<sup>171</sup> 游鑑明訪問、張茂霖紀錄，〈邱鴻鷺女士訪問紀錄〉，收入游鑑明訪問、吳美慧等紀錄，《走過兩個時代的臺灣職業婦女訪問紀錄》，頁 77。

<sup>172</sup> 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職業婦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1995 年 5 月，頁 69。

<sup>173</sup> 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職業婦女〉，頁 158。

<sup>174</sup> 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職業婦女〉，頁 81。

<sup>175</sup> 曾在關渡公學校任教的何薰灼便有勸學的經驗。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職業婦女〉，頁 82。

<sup>176</sup> 游鑑明訪問、黃銘明紀錄，〈陳石滿女士訪問紀錄〉，頁 234、249。

<sup>177</sup> 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職業婦女〉，頁 185-186。

強健」的規定。<sup>178</sup>尹喜妹也指出她報考「日本赤十字社臺灣支部醫院」附設的護士養成所時，除口試和筆試之外，還需要體檢。<sup>179</sup>

由這些例子得知，無論繼續深造或從事工作均需要有健康的身體，在校期間的體能訓練正為這群女性塑造有利的身體條件。除此之外，從體能教育獲得的運動技術不但讓女學生在校期間有表現機會，同時離校後仍能繼續在體壇展技，例如林月雲、黃瑞雀分別成為斗六女子公學校與九曲堂公學校的教師，並於 1938 年代表臺灣赴日本名古屋參加日本女子陸上競技大會，揚名日本。<sup>180</sup>

體能教育開拓女性的生活空間，也讓部份女性的身體更加強健，並對運動產生興趣，將之列為生活中的重要休閒活動；例如曾代表長榮高等女學校出席臺南州運動會的謝黃珠好認為，她在坐月子期間能親自為嬰兒洗澡，又未因此影響健康，應是與她年輕時經常運動有關。<sup>181</sup>而前述的林蔡婉因有登玉山的經驗，就業後為重拾登山的情趣，加入登山會，每逢假日便去爬山，據她表示，她爬過不少名山，光是爬上玉山就有十次，也曾與登山會友遠赴日本爬山。<sup>182</sup>這項活動直到她退休仍持續不斷，甚至成為登山者前導：

過去由於我經常爬山，對各地名勝多有了解，故經常舉辦旅遊活動。

每次我要帶教友旅遊前，我一定會先去探勘，並做好各種安排，以防去了之後有突發狀況。<sup>183</sup>

<sup>178</sup> 臺灣總督府臺北醫院編，《臺灣總督府臺北醫院年報》，第 12 回（臺北，1908 年），頁 5；〈府令第 8 號：臺灣總督府醫院助產婦講習所規則〉，《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2586 號（1922 年 2 月 18 日），頁 56-57。

<sup>179</sup> 游鑑明訪問、黃銘明紀錄，〈尹喜妹女士訪問紀錄〉，收入游鑑明訪問、吳美慧等紀錄，《走過兩個時代的臺灣職業婦女訪問紀錄》，頁 18。

<sup>180</sup> 〈女子臺灣陸上代表けふ出發〉，《臺灣日日新報》，第 13783 號（1938 年 8 月 3 日），頁 8；〈投擲界を震撼〉，《臺灣日日新報》，第 13796 號（1938 年 8 月 16 日），頁 8。

<sup>181</sup> 宋錦秀訪問、紀錄，〈游黃珠好女士口述訪談彙編〉，收入許雪姬、宋錦秀主持，《日治臺中婦女的生活》口述歷史計畫，1999 年 11 月，出版中，頁 21。

<sup>182</sup> 游鑑明訪問、蔡說麗紀錄，〈林蔡婉女士訪問紀錄〉，頁 200。

<sup>183</sup> 游鑑明訪問、蔡說麗紀錄，〈林蔡婉女士訪問紀錄〉，頁 207-208。

除此之外，喜愛運動或認為運動有益身心的女性不僅視運動為個人的興趣，進而影響其他女性。例如鼓勵下一代運動，臺北三高女畢業的邱鴛鴦便是相當重視體育的母親，據她的女兒賴惠卿回憶：

除了做功課之外，母親很重視我們的體能，因為嘉義高等女學校的入學考試，除規定必須考學科之外，凡是應考的學生還得會吊三個單槓。因此，母親經常要我們到庭院中吊單槓，當時設有單槓的家庭很少，同學們常到我家練習。<sup>184</sup>

雖然邱鴛鴦要求女兒吊單槓有應付入學考試的意涵，但邱懂得如何加強女兒的體能，顯然與她所曾受過體能教育有關。

有的女性則從事女子體育的宣傳工作，1925 年由臺灣女性自組的第一個婦女組織「彰化婦女共勵會」成立後，有感於臺灣婦女在體育方面不夠發達，導致多數女性身體衰弱，遂於 5 月 17 日發起運動會，每個會員根據個自的興趣展開運動，包括踢球、遊戲和唱歌等項，藉此鍛練筋骸、涵養情性。<sup>185</sup>該組織的自動自發精神深受輿論稱許：

如此種婦人團體，全島甚鮮，能不為外界所壓制，出於自治之精神，益鞏固其團體，勉為婦女運動先驅，不亦美歟。<sup>186</sup>

而霧峰一新會組成後，除設有體育部之外，1932-1935 年間，該會另成立「日曜講座（案：指「週日講座」）」，利用星期天向一般民衆講演，講座曾安排與體育相關的演講，例如林水來的〈兒童體格與教育之關係〉、林猶龍的〈運動雜談〉、曾珠如的〈體育之必要〉、林春懷的〈精神與肉體之健康〉與林玉霞的〈運動是健康之母〉。<sup>187</sup>雖然演講內容未見記載，但值得注意的是，這 4 名講員中有兩位是女性，顯示部分知識女性已意識到體育的重要。

更重要的是，運動競賽為具運動長才的女學生帶來新的角色和地位，根據媒體報導，凡在運動場上獲勝的選手深為學校乃至地方百姓歡迎，例如

<sup>184</sup> 游鑑明訪問、張茂霖紀錄，〈邱鴛鴦女士訪問紀錄〉，頁 97。

<sup>185</sup> 〈彰化婦女共勵會注重體育〉，《臺灣民報》，卷 3 期 17（1925 年 6 月 11 日），頁 5。

<sup>186</sup> 〈彰化婦女共勵會注重體育〉，《臺灣民報》，卷 3 期 17，頁 5。

<sup>187</sup> 霧峰一新會，《一新會日曜講座演題目錄》，一新會自印，頁 13、19、27、32、37。

1928 年彰女在臺中的高等女校網球賽中獲勝後：

由渡邊校長引導，凱旋歸彰，在驛前整列後，三唱萬歲而散。<sup>188</sup>  
而 1933 年鹿港女子公學校也頗風光：

獲得優勝旗而歸，街民榮之。為表歡迎，滿街燃爆竹。聞此番將由施田氏奔走募集，特製校旗一枚，寄附該校。待來月御大典紀念運動會，再獲優勝，然後大開祝賀會並對諸選手，贈與紀念品云。<sup>189</sup>  
至於林月雲和蕭熾在日本的成就更成為美談，新聞媒體無不大幅報導；另涂寶貝等人在明治神宮的網球比賽期間，臺灣各界不斷傳送電報為她們打氣，這些電文讓遠赴日本的她們深為感動，也有助於信心的增進。<sup>190</sup>迨至這群女將返抵臺灣後，除受到眾人恭迎之外，她們還前往各地拜會，報告戰果。<sup>191</sup>充分顯示球員角色地位的重要。

學校重視運動選手是出於她們曾為校爭光，但過度的重視易導致部分女選手趾高氣昂，楊千鶴便對該校的日籍選手深表不滿：

一般來說，學科也優異的網球選手是溫文的。但排球、籃球的選手則眼中無人，下課時間或要放學時，便大聲吵嚷，威風不可一世，她們也常模仿同班臺灣人的發音而嘲笑不已。看到這些高傲的傢伙欺負臺灣人，我就奮不顧身挺過去吵架。<sup>192</sup>

無疑的，楊所指的桀驁不馴選手是日本女生，而這類選手曾否出現在臺灣女學生中，因無資料不得而知。不過，從另一角度觀之，此期臺灣社會固然已重視女子體育，參與運動的女學生也日漸增加，惟具有運動長才的臺灣女學

<sup>188</sup> 〈庭球凱旋〉，《臺灣日日新報》，第 10159 號（1928 年 8 月 2 日），頁 4。

<sup>189</sup> 〈鹿港街民歡喜〉，《臺灣日日新報》，第 10956 號（1930 年 10 月 15 日），頁 4；〈鹿港：獲得優勝〉，《臺灣日日新報》，第 11082 號（1931 年 2 月 19 日），頁 4。這種情形同見於 1931 年 2 月，這年鹿港女公與其他選手一起獲勝返鄉時，除有不少家長與同學至車站迎候之外，並有樂隊伴奏巡遊大街。

<sup>190</sup> 〈明治神宮競技：南二女選手快勝、意氣、正に衝天〉，《臺南新報》，1933 年 10 月 29 日，頁 2。

<sup>191</sup> 〈參加競技大會林蕭兩女五日歸臺〉，《臺灣日日新報》，第 11552 號（1932 年 6 月 7 日），頁 4。〈臺南二高女庭球選手凱旋〉，《臺南新報》，1933 年 11 月 9 日，頁 2。

<sup>192</sup> 楊千鶴，《人生的三稜鏡》，頁 86。

生並不多，再者，當時的女學生並不以成爲女選手爲職志，何況出身高女的選手多半來自中上家庭，這些家庭鮮有可能鼓勵女兒成爲運動選手。尤其重要的是，日治時期受社會認同的傑出女性中並無女運動員，因此傑出女運動員固然曾爲地方全島爭光，也深受各界矚目，但她們的地位不及女醫師或女教師等受社會認同的女性。

此外，具有運動長才的女性至戰後繼續有不凡的表現，同樣受到社會重視。1948年5月上海舉辦第七屆全國運動會時，臺灣派有女性選手參賽，同時成績可觀。在這次運動會中獲得名次的臺灣女選手計有郭美麗、邱月嬌、張甘妹、張瑞妍、顏秀鈺、張雲英、李佳惠和劉玉女等8位，她們所出席的項目計有60米賽跑、跳高、跳遠、鉛球、鐵餅、標槍、五十米與一百米自由式游泳、一百米仰泳及桌球；其中張瑞妍和顏秀鈺特別傑出，參加兩項以上的競賽。<sup>193</sup>而張氏因在鐵餅和鉛球比賽中分別榮獲冠、亞軍，個人成績獨得16分，名列第二，引起衆人矚目。<sup>194</sup>《申報》記者曾針對她的鉛球技術讚揚道：

其能有此優越成績，並非靠力氣，而是方法正確純熟，所以每次所

193

項目	選手姓名	名次
標槍	張瑞妍	1
鉛球	張瑞妍	2
一百米仰泳	張雲英	2
鐵餅	張瑞妍	3
桌球	劉玉女	3
一百米仰泳	顏秀鈺	4
一百米自由式游泳	顏秀鈺	4
跳遠	張甘妹	4
五十米自由式游泳	顏秀鈺	5
60米賽跑	郭美麗	5
一百米仰泳	李佳惠	5
跳高	邱月嬌	6

以上引自王振業編，《舊中國體育見聞》（北平：人民體育出版社，1987年），頁180-181。  
194 王振業編，《舊中國體育見聞》，頁180。

推的成績，皆比前一次進步。<sup>195</sup>

在球類競賽方面，臺灣的女子排球隊則與湖南、上海兩隊同登后座。至於女選手的全體總成績則是 28 分，為全國第 4 名，次於青島、河北和廣東。<sup>196</sup>雖然根據資料，僅知張瑞妍是高雄市立女中數學教師、劉玉女是臺灣大學的工友，無法得知其他選手的資歷背景；<sup>197</sup>但可以理解的是，在臺灣光復不及三年，這群女選手能締造可觀的運動成績，一方面固然可能得自於出賽前的訓練，惟日治時期體能教育所奠定的基礎顯然也不能忽視。

女子體育為臺灣女性塑造新身體，也改變她們的運動觀。當時社會大眾又如何看待殖民政府所提倡的女子體育？知識份子大體上是抱持倡導的態度，儘管臺灣的近代體育是由殖民政府發起，但體育能促進臺灣民眾身體健康，而臺灣知識份子一向關心社會風氣的改善，對女子體育自然是支持勝於反對。早期知識份子論述女子體育是出於對女子教育的鼓吹，1918 年《臺灣日日新報》舉辦〈女子教育論〉的徵文比賽時，部份論文即將德育、智育和體育視為女子教育的主要內容。<sup>198</sup>其中林筱顏提到：

無體育以牢固其身體，無智育以濬發其智能，無德育以薰陶其德性，終其身猥瑣局促，仰男子之鼻息，以備使令，依男子之肘腋，以求生活。<sup>199</sup>

除認為女性謀求自主需要藉助德、智、體三育之外，有論者偏重體育的功能，強調施行體育能改變女生孱弱多病的身體。王文德曾深入解釋：

女子體態娉婷，纖纖楊柳實有弱不禁風。若教以體操，育以運動，則才力舒長矣。勞其筋骨，養其體膚，何至飛輕掌上。彼楊香搥虎、木蘭從軍，其才力雖屬女子身，而尙多壯氣也，則多病之身可以去。

<sup>195</sup> 〈女鉛球第一、二名均創全國紀錄〉，《申報》，1948 年 5 月 12 日，頁 5。

<sup>196</sup> 據統計，青島排名第一，獲得 40 分，其次河北為 33 分，廣東與臺灣同分，均是 28 分，但臺灣列第四名，參見王振業編，《舊中國體育見聞》，頁 180。

<sup>197</sup> 〈女鉛球第一、二名均創全國紀錄〉，頁 5；楊千鶴，《人生的三稜鏡》，頁 103。

<sup>198</sup> 筆名「霧峰山莊主人」一文即清楚的指出體育、智育、德育為女子教育的大綱。霧峰山莊主人，〈女子教育論〉，《臺灣日日新報》，第 6632 號，1918 年 12 月 6 日，頁 6。

<sup>199</sup> 林筱顏，〈女子教育論〉，《臺灣日日新報》，第 6637 號，1918 年 12 月 11 日，頁 6。

而且規間短步，有大家風，不似跼蹐小兒女步履艱難，賴人扶助，而悠悠芳躅，一舉一動，盡堪為女子師。<sup>200</sup>

也有論者雖指出體育可健全女性身體，卻又進一步認為女子身強有益保國強種：

修身體操，講焉必精。身體之健全，生子必壯，椒聊蔓衍。家之慶，亦邦之光也。<sup>201</sup>

且不論這時期知識份子重視女子體育的動機是鼓勵女性自主、或為女性健康、抑或富強家國，這種論調與鼓吹放足的言論十分類似，大致著眼於健身、保國與強種等層面。至體育活動日漸蓬勃，關心體育的知識份子更加強對體育的宣導，並關懷運動競賽的實際問題，而女子體育也連帶受到注意。1931年臺北帝國大學舉辦陸上競技運動會時，臺籍選手在各項比賽中成績可觀，其中蘇明善的五千米決賽破臺灣新紀錄，頗為臺灣人爭光，論者卻發現女性運動員鮮有表現，因此喟歎：

……我們臺灣人近來對於體育方面的發達，確有長足的進步。唯最憾者巾幘英雄，我們寥寥無幾，望女界同胞，切不可看輕運動的精神。<sup>202</sup>

儘管如此，為鼓勵臺灣女性運動，不少家長及社會領導階層積極促成。例如1933年斗六女子公學校家長會曾為了舉辦開校十週年記念運動會引起爭議，老年派認為受旱災及經濟不景氣的影響，召開小型運動會即可。<sup>203</sup>但

<sup>200</sup> 王文德，〈女子教育論〉，《臺灣日日新報》，第6631號（1918年12月5日），頁5。此外，許仲燾也謂：「從智慧看有過人，奈病魔之不由己，是尤貴乎壯其筋骨，強其肌膚，而乃體育之法焉。」許仲燾，〈女子教育論〉，《臺灣日日新報》，第6635號（1918年12月9日），頁4。

<sup>201</sup> 「巢峰山莊主人」也表示：「一曰體育。女體之強弱，關係甚大，伶娉嬈嫋，弱不勝衣，則其人必善病，操作難堪，既有忝中饋之職，且求醫買藥，家計之受累尤多，甚或因病而不孕，絕夫家之瓜瓞，妨國民之蕃衍於家於國，均為罪人。即令孕育，有時而在弱之母身，亦斷不能產強壯之子緩者也」。王則修，〈女子教育論〉，《臺灣日日新報》，第6634號（1918年12月8日），頁5。

<sup>202</sup> 〈島都瑣聞〉，《臺灣新民報》，第367號（1931年6月6日），頁4。

<sup>203</sup> 〈斗六女子公校十年記念運動會〉，《臺南新報》，1933年10月6日，頁8。

少壯派則指出：

十週年記念是十載一遇，於此時若盛開大運動會，為祝開校記念，係最有意義之行事，且此運動會亦可獎勵女子體育，故宜奮發而為盛大舉行。<sup>204</sup>

由於雙方堅持己見，該會惟有投票表決，結果主張召開小運動會的老年派獲勝。但少壯派並不因此屈服仍繼續他們的主張，同時展開運動會的募款工作。<sup>205</sup>在互不相讓下，為緩和雙方歧見也為迎合多數家長對盛大運動會的期待，該校校長復召集家長會委員開會，經過協商，終於決定盛大舉行運動會，以記念十週年創校。<sup>206</sup>

其實家長不僅支持學校運動會的舉辦，也關切學校的運動設施，1934年臺北三高女家長會委員黃純青等人曾為臺北三高女擴建運動場一事，連袂至臺北州廳陳情。<sup>207</sup>而這種由家長推動體育運動的例子，在日治中後期屢見不鮮。除家長之外，校友會也共襄盛舉，靜修高等女學校於1931年舉辦創校十五周年紀念運動會時，該校校友即提供飯盒、點心等。<sup>208</sup>至於地方人士對運動會的贊助更不勝枚舉，從1917年樹林公學校的運動會得知一斑：

又當地方人士之於運動會趣味發達，至引為年中行事之一。茶館寄贈飲料而外或贈賞品，或贈煙火，或出資負擔費用，皆有爭先恐後之觀云。<sup>209</sup>

也有地方望族自行召開家族運動會，響應體能運動。臺南傳教士高長家族便

<sup>204</sup> 〈斗六女子公校十年記念運動會〉，《臺南新報》，頁8。

<sup>205</sup> 少壯派發現召開小運動會需費80日圓，而大型運動會也不過多一倍費用，因此發起募款活動。〈斗六女子公學校十年記念運動會〉，《臺南新報》，頁8。

<sup>206</sup> 〈斗六女子公學校十週年記念運動會：保護者役員一致決議〉，《臺南新報》，1933年10月11日，頁8。

<sup>207</sup> 〈三高女父兄會陳情擴張運動會〉，《臺灣日日新報》，第12194號（1934年3月16日），頁8。

<sup>208</sup> 〈靜修女校運動會〉，《臺灣日日新報》，第11341號（1931年11月7日），頁8。

<sup>209</sup> 〈樹林運動會況〉，《臺灣日日新報》，第6239號（1917年11月8日），頁6；1936年東勢舉辦男女公學校聯合運動會時，家長捐獻320日圓，一般團體則出資數百日圓。〈東勢男女公學運動會〉，《臺南新報》，1936年10月2日，頁4。

會舉辦家族運動會，例如 1926 年高家在舉行家族會議之後，即借用台南神學院的球場進行運動會。<sup>210</sup>由於高家族房繁多，據游黃珠好回憶，高家的運動會以黃、紅、青、綠、紫等不同顏色區別各房，饒富趣味。<sup>211</sup>有的家族不僅鼓勵族人運動，也藉這類運動會帶動地方的體育風氣，霧峰林家的運動會便深具激勵意義。霧峰林家自辦的運動會有兩次，分別在 1932 和 1933 年，第一次運動會有不少特色，其中女性的參與深受矚目，除觀眾群以女性居多之外，非學生身份的女性參賽者即有 30 人，而林家婦女楊水心、陳淑寬、何德珠、賴麵、林織雲和阿綢也分別參加持球賽跑、提燈競爭與賽跑等項目。<sup>212</sup>

毋庸置疑的，運動會是推動體育的重要活動，運動會卻也帶來不少問題，因此引起議論。儘管這些言論不針對女子體育，是一般性論述，而論者所討論的多為與兩性有關的運動競賽。由於運動會在日據時期是一項重要的活動，深受各界關注，主辦單位無不費心準備以求表現，有學校甚至利用正課勤加練習，俾獲佳績。<sup>213</sup>但有鑑於學校過度重視運動會，論者頗表不滿，指出運動會的目的原是以表演方式向家長和社會大眾展示體育運動的成果，例如身體發育和身體美的教育效果，而不是「特意去準備運動會的運動」，然而學校不但在運動會前兩、三個月即著手準備，甚至利用正課演練，明顯的誤解運動會精神。<sup>214</sup>此外，為講求運動會的整齊、劃一，有的學校要求學生穿戴新的運動服或運動鞋出場演出，論者認為這對貧困家庭是種負擔。<sup>215</sup>而事實上，這項要求確實造成學生和家長的困擾。1925 年曾發生一公學校女學生因養母不准訂製運動服而離奇失蹤的事件，據報導：

吳氏阿囝，年十七。自去八日離家，今仍杳如黃鶴。……或謂女生素品行方正，決無有不正行為之憂。惟日前向其養母懇求運動會用

<sup>210</sup> 高昭義編，《臺南高長家族族譜》（臺北：高昭義自印，1996 年），頁 39。

<sup>211</sup> 宋錦秀訪問、紀錄，〈謝黃珠好女士口述訪談彙編〉，頁 17。

<sup>212</sup> 林獻堂，〈灌園先生日記〉，1932 年 10 月 23 日，影印本。此處有關林家婦女的姓名是由許雪姬女士提供，原日記僅載「內子、二嫂、熙堂嫂、阿麵、織雲和阿綢」。

<sup>213</sup> 〈淡北雁信：聯合運動會練習〉，《臺南新報》，1921 年 10 月 14 日，頁 6。

<sup>214</sup> 〈中洲噴水〉，《臺灣新民報》，第 391 號（1931 年 11 月 21 日），頁 5。

<sup>215</sup> 〈如是我聞〉，《臺灣民報》，第 181 號（1927 年 11 月 6 日），頁 20。

之衣裳，養母不許。再向其養父阿松請之，養父許其新裝，而養母終不肯，阿囝甚憤慨，或尋短見亦未可料。<sup>216</sup>姑且不論吳阿囝失蹤的因素，但從報導中得知，無法訂製運動會服裝對這位公學校女生是一大打擊，而這顯然來自學校的壓力所致。

有的學校不但要求學生自備運動衣鞋，同時對衣鞋的穿著場合也列有規定，例如長榮高等女學校規定通學生只能在體操課時間穿運動鞋，其他時間一概禁止。<sup>217</sup>另外，隨著運動的普及，穿著運動服上街的女學生日多，因此她們的穿戴頗受注意，有論者曾因公學校女生的運動服較為暴露而提出批評：

公校女子，為欲使之便於運動，……改正服裝。今則著上衣之白衣，覆以短袴；其下露出赤條條之雙腿，宛然若不著袴者，步行市上，於風紀上，殊失雅觀之外，豈無改良之法，譬如使效高女之著襪亦其一法。<sup>218</sup>

另外，運動競賽所帶來的運動傷害或健康問題也引起重視，1930年《臺灣日日新報》的「時評」即因學生過於熱衷體育，而致體力不支一事提出呼籲：

運動固為體育緊要之事，然因砲丸誤擲、或徒步競走過激、庭球過於熱中、兒童之劇烈爭競，致傷精神體力者，數見不鮮，舉世熱狂之今日，可無計及此點乎？<sup>219</sup>

1931年大甲郡舉辦聯合運動會時，便發生學生受傷事件，當時正在進行女學生的四百米接力賽，突有一名教師在競賽場狂奔，並衝向正在賽跑的女學生，致使該生摔倒受傷。<sup>220</sup>另有論者也發現每逢遠足或運動會前，學童常興奮的睡眠不足或空腹出門，因此向家長提醒道：

<sup>216</sup> 〈陽蘭特訊〉，《臺灣日日新報》，第9138號（1925年10月16日），頁4。

<sup>217</sup> 私立臺南長榮女學校，《教員會議紀錄》，1937年，原稿。

<sup>218</sup> 〈無腔笛〉，《臺灣日日新報》，第9149號（1926年10月27日），頁4。

<sup>219</sup> 〈時評〉，《臺灣日日新報》，第10957號（1930年10月16日），頁4。

<sup>220</sup> 〈教員不謹慎會場險鬧事〉，《臺灣新民報》，第387號（1931年10月24日），頁9。

于運動會前夜，務使早寢安眠，若是朝兒童等食飯不足時，則給與牛乳、其他液體滋養物，或生卵或半熟卵，使兒童不覺有空腹是最必要也。<sup>221</sup>

至於一般大眾對運動的看法，日治時期的體育新聞鮮少報導場外觀眾，此處僅能從觀眾的參與狀況略作討論。由於運動會是開放供觀眾觀賞，因此任何型態的運動會都會招徠觀眾駐足觀賞。同時，不少學校的運動會是利用節慶或校慶舉辦，讓更多的民衆有機會參與，致使整個運動會如同地方慶典，經常湧入大批觀眾。1917 年桃園、大坵園與南崁三所公學校的聯合運動會即盛況空前，據報導：

當日觀覽者人山人海，會場周匝數里，南崁距桃園二邦里（案：「邦里」指「里」，二邦里相當 8 公里），距大坵園有三邦里（案：三邦里相當 12 公里）之遙，各處父兄，亦多往觀。<sup>222</sup>

運動會既帶來大批觀眾，觀賞設備也應相對配合，但有的主辦單位未予安排，致產生一些問題。1927 年宜蘭郡舉辦小、公學校聯合運動會時，因僅為貴賓提供舒適的觀賞席位，並供應佳肴美饌；而參加運動的學童不但無休息場所、也無茶水解渴，家長和一般觀眾更任其擁塞，這種偏差的待遇引起家長強烈不滿。<sup>223</sup>另外，有的運動會雖為家長和來賓安排觀賞席位，卻因觀眾不懂自律，而礙觀瞻，臺北公園的小、公學校聯合運動會便曾出現這種場面：

來賓及父兄席均照例年，將運動場一角圈下，架以棧、安以几。第例年父兄輩輒攜酒類入觀覽席，實屬不雅。蓋運動觀覽非遊山之比，可以隨便攜物。<sup>224</sup>

無論如何，運動會是日治時期民衆的一項重要娛樂，而運動會的氛圍讓民衆的情緒隨之起伏，例如 1925 年宜蘭舉辦聯合運動會時，各校學童高唱應援

<sup>221</sup> 〈運動會及父兄注意〉，《臺灣日日新報》，第 8222 號（1923 年 4 月 14 日），頁 6。

<sup>222</sup> 〈聯合體育演習會〉，《臺灣日日新報》，第 6234 號（1917 年 11 月 3 日），頁 6。

<sup>223</sup> 〈運動會設備偏袒〉，《臺灣新民報》，第 178 號（1927 年 10 月 16 日），頁 6。

<sup>224</sup> 〈聯合大運動會：會場臺北公園〉，《臺南新報》，1921 年 10 月 8 日，頁 6。

歌，家長和觀眾也跟著應和。<sup>225</sup>另外，值得一提的是，爭相觀賞者因無男女老少區別，吸引不少女性觀眾，樹林公學校在 1917 年舉辦運動會時，曾有記者載道：

廣漠之運動場幾無立錐餘地，就中最堪刮目者，為素謹守深閨之婦人，亦各引率其童稚，連翩來觀。<sup>226</sup>

由於在此之前，閨秀婦女除至寺廟上香之外，鮮在外拋頭露面，因此當運動場邊突然湧現閨秀婦女時，很自然的成為衆目所矚。儘管從報導中看不出女性參觀運動會的動機是來自好奇或出於觀摩，但有記者認為能經由運動會開闊眼界，是地方婦女進步的表現。<sup>227</sup>其實運動會不但有助女性視野的開拓，也有切磋、觀摩的意義，因為觀眾中有不少是婦女團體或女校學生，她們除觀賞比賽之外，有時也與主辦學校相互競賽，如前述稻江女子公學校舉辦運動會時，曾邀請外校女生共襄盛舉。<sup>228</sup>對於女性觀眾的熱心參與，論者稱讚「本島人婦女之開化，于此可見一斑。」<sup>229</sup>由是可見，運動會具有示範女子體能運動的效果。

總之，女子體育改變女學生身體，讓她們擁有健康的身體去開拓更寬闊的生活空間，而熱衷運動或擅長運動的女學生，除重視體育、視之為生活情趣之外，並透過宣傳或教學鼓吹女性運動。有鑑於體育的重要，臺灣知識份子相繼倡導女子體育、關切與體育相關的運動競賽問題，至於一般社會大眾因受運動風氣影響，也融入這項活動中。

<sup>225</sup> 〈宜蘭聯合運動會〉，《臺灣日日新報》，第 9155 號（1925 年 11 月 2 日），頁 4。

<sup>226</sup> 〈樹林運動會況〉，《臺灣日日新報》，第 6239 號（1917 年 11 月 8 日），頁 6；此外，和尚洲運動會也同見此一情景。〈和尚洲運動會〉，《臺灣日日新報》，第 6247 號（1917 年 11 月 16 日），頁 6。

<sup>227</sup> 記者指出：「自數年來，遇此運動會，各家庭婦女素深居簡出者皆多到場觀覽，以寬眼界，足見地方婦女界之進步也。」〈新公園大運動會〉，《臺灣日日新報》，第 6600 號（1918 年 11 月 4 日），頁 3。

<sup>228</sup> 〈樹林運動會況〉，《臺灣日日新報》，第 6239 號，頁 6；〈彰化學校運動會〉，《臺灣日日新報》，第 5187 號（1914 年 11 月 26 日），頁 3；〈彰化高女運動會〉，《臺灣日日新報》，第 8800 號（1924 年 11 月 12 日），頁 4。

<sup>229</sup> 〈彰化學校運動會〉，《臺灣日日新報》，第 5187 號，頁 3。

## 五、結論

毋可否認的，近代女子體育讓全球女學生的身體有重大改變，臺灣女學生也不例外。但為配合殖民體制與臺灣環境，殖民政府對臺灣女學生的塑造不完全同於世界各地。由於臺灣女性有纏足習慣，不利體能運動的發展，推動女子體育之前必須先根除這項陋習，在官方、學校與民間的桴鼓相應下，1915年之後纏足風尚逐漸減弱，不僅全島多數纏足女性獲得身體的解放，學校女學生更能以方便的身體接受學校的體能教育，鍛鍊出與傳統女性截然不同的身體。

放足運動推展之際，體操課也同時列入女子教育之內，有不少學校一方面協助女學生放足，另一方面試圖以遊戲或戶外活動等簡便的運動，激發女學生的體育興趣，這種根據女學生身體狀況實施適當體育的教學方式，實為日治時期女子體育的大致原則與特色。不過，為配合殖民教育政策與體育教學目標，女子體育有一定的演進過程，從早期的遊戲活動、進而為體操與競技訓練，再是國防體育的推動。這套由簡而繁、由易而難的政策，使女學生的身體漸趨強健。此外，殖民政府的體育目的是不分性別的，主要在改造、訓練和規範臺灣學生的身體，而身體的規範不僅在約制有形的身體，還包括精神層面的規範。易言之，體操課的實施非僅為臺灣人子女形塑新身體，也期陶鑄具日本國民性格的新身體，亦即具快活精神、遵守規律、注重協調及懂得節制的性格；皇民化運動展開之後這項目的發揮至極，尤其強調皇國民性格的身體訓練。

一般而言，教學內容和教學方法是依教學目標而展開，但受各校不同教學理念的影響，女子體育產生各自為政的情形，有兩性相同也有兩性互異的體育。另外，教學環境與條件的不同，也使女子體育的發展不一，其中運動設備的缺乏、運動場地的狹窄與體育師資的不足，使部分學校的女子體育出現瓶頸，而女性體育教師的嚴重短缺以及專業知識的不夠，更使體能運動的發展受限，多數女教師僅能憑粗淺的體育知識進行教學，既無法傳授複雜的運動，又無力造就專門運動人才。為發展女子體育並配合運動競賽的召

開，有關單位惟有透過體育講習會及體育研究會的舉辦或者聘任男教師等方式，來提昇並改進體育教學工作。

體育教學是改造學生身體的正規活動，但體操正課的授課時數有限，無法充分的達到身體運動的效果，因此需要仰仗正課之外的體能活動，以提供學生更多的運動機會。課外運動大體可分成體能訓練和運動競賽兩類，這些運動因兼有娛樂、修身養性與增進見聞等作用，容易激起女學生參與的興趣，因此較正課更能發揮鍛鍊身體的功能。體能訓練包括遠足、修學旅行、登山、團體操及課外活動，前三項是根據學生的年齡、體力給予不同程度的活動，其中短程遠足與修學旅行雖不強調體力訓練，仍是鍛鍊身體的一種方式；至於長距離的遠足或登山，不僅對女學生是一大挑戰，更嚴格的考驗她們的體力和耐性。團體操是在正課之外實施的肢體運動，儘管作操的時間極其短暫，但卻是一種定時、規律化的集體運動，讓全體師生在音樂與口令帶動下律動身體。1932 年團體操透過廣播而成爲全民運動之後，更促使女學生必須運動。至於課外活動有課後的全校性運動，及由學校運動團體發起的課外活動，讓女學生能就個人喜好從事運動，學習到正課之外的其他體育項目，並從中提昇運動技術。

運動競賽最早產生自學校，主要在展現學校體能教育的成果。初有運動會時，女子體育尚未發達，女學生的運動項目多半是唱遊或帶有遊戲性質的輕便運動；但至運動風氣日益蓬勃、女學生的運動訓練不斷增強、校外運動比賽逐漸增多，女學生不再僅以表演方式呈現運動成果，也參與田徑賽或球賽，同時，代表學校出席校際、地方或全島性的運動競賽。其中表現傑出的選手往往兼具多項運動長才，甚至代表臺灣參加日本的運動競賽，在日本體壇大放異彩。由是得知，運動競賽除呈現女子體能教學成績之外，且造就女性運動人才。

無疑的，課內、外的體能教育為臺灣女學生塑造新身體，也影響她們的運動觀念與角色地位。從學校的學生健康檢查可以看到，經過身體的鍛鍊，女學生的體型明顯的與過去不同，無論身高、體重或胸圍的發育均相當正常且合於標準。同時新身體讓女學生的活動空間顯著擴大，能為畢業後的

生涯做更多的規畫，或出國深造或外出工作，而這是纏足女性或身體羸弱的女性遙不可及的。此外，喜愛運動或認為運動有益身心的女學生，不但在校期間重視體育，畢業後仍視之為生活中的重要休閒活動，並向下一代或其他女性宣傳體育。更重要的是，女運動選手的傑出表現，除為地方及學校爭光之外，她們個人的角色地位也隨之上昇，以運動技術為女性爭得一席地位。同時，這項長才至臺灣戰後仍繼續發揚，在全國運動會中深獲國人矚目。

由於體育確實有益臺灣人身體健康，能改變臺灣人的身體狀況，因此儘管近代體育是由殖民政府發動，臺灣的知識份子多數抱持支持的態度，他們除撰文鼓吹女性運動之外，還贊助學校舉辦運動會、關切學校運動設備，並自行召開家族運動會，響應體能運動。早期知識界倡導女子體育多著眼於健身或保國強種，其後重視女子體育或體能運動所產生的實際問題，主要環繞著學校運動會引起的一些弊端，例如對學校刻意準備運動會、要求學生訂製運動服，以及忽視運動傷害等問題提出異議。至於一般大眾對女子體育的看法是來自他們與運動會的互動關係，由於運動會是公開供群衆觀賞的活動，主辦單位營造的熱鬧氣氛吸引大批觀眾湧入，特別是向來深居簡出的女性也熱衷觀賞。在諸種運動表演中，女學生的演出備受矚目，雖然無法得知觀眾觀賞女學生身體運動的目的是出於好奇、欣賞、觀摩，抑或另有動機，但從女學生身上呈現的運動潛能或肢體美多少具教化作用。惟女子體育的推動並不完全獲得全面的肯定，有論者惟恐過度運動會出現男女混和的粗獷體型，也有論者認為部分女學生的運動服裝易妨害風化。

綜括而言，日本殖民政府的女子體育是引借自西方，然後透過學校的體育正課與課外運動改變臺灣女學生的身體狀況。這種產生自殖民體制下的女子體育，在教學方式或內容方面與日本國內或中國差別不大，均是先傳授遊戲活動，再是體操、競技與球類訓練，然後是國防體育。<sup>230</sup>但為達成殖民統治，臺灣的體育一方面配合日本國內，不只重視身體發展，也注重人格薰陶，另一方面又採用更積極、嚴密和全面化的手段，對臺灣人進行身體鍛鍊。

<sup>230</sup> 游鑑明，〈近代中國女子體育觀初探〉，頁 122-131；王宗吉編，《體育運動社會學》，頁 106。

這種方式導致同樣來自西方的體育在中國與臺灣出現落差，例如中國或臺灣的體能教育固然都期待藉運動落實愛國精神，但在實踐的方法上，殖民政府巧妙地運用集體訓練與課外運動，不斷灌輸同化和皇民化的觀念，迫使臺灣女學生不得不接受。再者，因殖民政府對臺灣人行為與思考的嚴格控制，儘管運動競賽充滿趣味，從臺灣的媒體中看不到生動的報導，僅有運動賽程、比賽成績與簡單的場邊描述，無法深入瞭解一般觀眾對女學生身體塑造的觀感。然而，同期的中國，媒體能充分的反映群衆心態與運動員情緒。<sup>231</sup>總之，殖民政府的體能教育除著眼身體發展之外，更強調集體鍛練、精神陶鑄，不鼓勵個別的表現，而這樣的訓練可以讓女學生身體乃至性格趨於規律、一致化，以符合殖民政府期待中臺灣女性身體，同時也使之具備日本女國民的身體。

---

<sup>231</sup> 游鑑明，〈近代華東地區的女球員（1927-1937）：以報刊雜誌為主的討論〉，《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32（1999 年 12 月），頁 97-108。

附表一 1926-1931 年度兒童競技會中臺籍女生名錄及參與項目

資料來源：竹村豐俊編，《創立十周年記念臺灣體育史》，頁323-325。

附表二 1925-1932 年度中等女校競技會中女學生名錄及參賽項目



競賽項目		五十米賽跑	百米賽跑	二百米賽跑	八百米賽跑	撐竿跳	三級跳	跳高	八十一米障礙	投球	鉛球	標槍	鐵餅	四百米接力賽
參賽者及 所屬學校	姓名	所屬學校	姓名	所屬學校	姓名	所屬學校	姓名	所屬學校	姓名	所屬學校	姓名	所屬學校	姓名	所屬學校
建功神社奉 納大會	林月雲	彰女	廖貴雲	彰女	林月雲	彰女	張娥	彰女	蕭鐵	彰女	簡會	彰女	林月雲	彰女
第13回全島大 會(體育協會)	高妹	北二女									高妹	北二女	黃碧玉	北二女
女子中等學 校陸上對抗 競技會(體協 主辦第一回 全島大會)	高妹	北二女	蕭鐵	彰女							江金鳳	彰女	江金鳳	彰女
臺中州下墾 上競技會	林月雲	彰女	蕭鐵	彰女	廖貴雲	彰女		林月雲	彰女		簡會	彰女	江金鳳	彰女

資料來源：竹村豐後編，《創立十周年記念誌記念臺灣體育史》，頁307-316。

附表三 1927-1938 年度臺北第三高女學校和彰化高等女學校學生身體調查表

調查 項目 年齡別	校名	年 1927		年 1939		年 1938		年 1937		年 1939		年 1938		
		臺	女	臺	女	臺	女	臺	女	臺	女	臺	女	
		學生人數	臺日	學生人數	臺日	學生人數	臺日	學生人數	臺日	學生人數	臺日	學生人數	臺日	
身高	臺女	139.6		144.6		142.2		臺女	151.5	152.5		153.4		
	標準差	+6.3		+8.5		+6.1		標準差	2.4	-3		-2.1		
	日女	139		139.8		145.2		日女	151.4	154.1		150		
體重	臺女	30.4		33.6		+6.7		標準差	+3.2	+4.1		0		
	標準差	+3.8		+1.3		32.2		臺女	44.2	45.8		45.6		
	臺女	20.3		8		+4.8		標準差	+3.1	90	18	+3.6		
	標準差	+2.3		15		11.6		人	90	73	6	+3.4		
13歲	日女	33.9		33.3		37.9		體重	49.3	48.5	人	44.8		
	標準差	+2.9		+1.1		+5.7		標準差	+4	+2.7		-1		
	臺女	62.6		66.9		64.7		臺女	72.5	75.9		77		
	標準差	+0.2		+4.9		+2.7		標準差	+0.1	+3.7		+4.8		
胸圍	日女	65		67.2		69.7		胸圍	73.1	76.7		73.3		
	標準差	+1.6		+1.6		+4.1		標準差	+0.8	+1.1		-2.3		
	臺女	147.5		147.1		147.4		臺女	151.6	153.4		153.7		
	標準差	+8.4		+6.1		+6.4		標準差	+0.4	-7.1		-6.8		
	日女	145.4		151.3		146.5		日女	152.3	153.7		152.9		
14歲	臺女	37		36.9		+7.6		標準差	+3.5	+3.5		+2.7		
	標準差	+5		54		30		臺女	44.8	46		43.3		
	臺女	38.6		45.3		+4.7		體重	+1.1	+1.8	人	23		
	標準差	+3.5		9		22		臺女	43.9	50.0	人	-0.9		
	臺女	65.9		68.9		45.3		標準差	-3.1	+3.1		47		
	標準差	+0.1		+4.4		38.5		日女	73.5	75.7		21		
	日女	68.6		71.3		+0.8		標準差	+0.2	+2		3		
	標準差	-0.2		+2.3		+4.6		胸圍	74.3	77.5		76.7		
									標準差	-0.5	+1.5		+0.6	

校名		年齡	調查項目	1927	1939	1938	年度	1927	1939	學生人數	學校名稱	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	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	學生人數	彰化高等女學校	學生人數	彰化高等女學校	學生人數	學生人數
15歲	身高	臺女	148	149.9	150.5	+5	臺女	152.6	153.4	154.7	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								
			標準差	+5	+4.4	+5	標準差	+0.2	-9.6										
		日女	147	150.6	149.3	+3.1	標準差	+3.5										150.1	
			標準差	+2.5	41.8	+1.8	標準差	+3.5										52人	
			臺女	37.4	22	+5.8	40.3	臺女	47.5	49.4	50.2							2人	
	體重	臺女	2.5	80	22	+4.3	105	41	19歲	36	2	9人	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	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	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	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	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	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	
			標準差	+2.5	41.8	+4.3	105	41	體重	+2.8	+3.0								
		日女	43.5	42.1	42.2	+1.5	標準差	+2.8	人	日女	43.9	44.5							
			標準差	+4.1	+1.4	+1.4	標準差	+3.1											
			臺女	64.2	70.3	+1.5	臺女	74.7	79.1										
16歲	胸圍	臺女	-4.3	+3	+4	+4	標準差	-0.9					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	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	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	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	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	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	
			標準差	-4.3	70.9	72.6	標準差	+1.2											
		日女	72.6	70.9	72.6	+0.3	標準差	+0.9											
			標準差	+1.7	-1.3	+0.3	標準差	+0.5											
			臺女	150.5	152.2	151.3	標準差	-0.5											
	身高	臺女	+3.5	+2.6	+1.5	+1.5	標準差	-2					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	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	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	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	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	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	
			標準差	147.5	152.8	150.5	標準差	日女											
		日女	+2.2	+3.6	+1.3	+1.3	標準差	臺女	45.6	-0.9	13人								
			臺女	41.5	43.8	42.2	標準差	日女											
			標準差	+3	24	164	16	20歲	臺女	74.3									
17歲	體重	臺女	46	47.8	45.3	+1.4	標準差	日女	74.3	-1.5			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	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	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	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	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	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	
			標準差	+3.1	73.9	73.7	標準差	臺女	74.3										
	胸圍	日女	+0.8	+4.3	+4.1	+4.1	標準差	日女	74.8	+0.5									
			標準差	73.6	76.9	+3.5	標準差	日女	74.8	+0.5									

資料來源：《臺北州立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一覽》，1927年、1939年；《臺中州立彰化高等女學校一覽》，1938年。

## 徵引書目

### 一、官書

1. 《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1941 年度。

### 二、學校、醫院出版品

1. 〈日本東京女子醫學專門學校畢業生（臺籍）名簿〉，影印本。
2. 《臺中州立彰化高等女學校一覽》，1938 年度。
3. 《臺北州立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一覽》，1927、1929、1930、1939 年度。
4. 《臺南州立臺南第二高等女學校一覽》，1936 年度。
5. 小野正雄編，《創立滿三十年記念誌》，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同窗會、學友會，1928 年。
6. 松山公學校，《開校四十周年記念誌》，臺北，1939 年。
7. 彰化女子公學校編，《創立廿週年記念誌》，彰化女子公學校，1927 年。
8. 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同窗會、學友會編，《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創立三十五週年記念誌》，臺北，1933 年。
9.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教科用書國民讀本》（九），臺北，1912 年。
10. 臺灣總督府臺北醫院編，《臺灣總督府臺北醫院年報》第 12 回，臺北，1908 年。

### 三、報紙、期刊、公報、年鑑

1. 《第一教育》，第 7-14 卷，1928 年 9 月~1935 年 6 月，臺灣子供世界社。
2. 《臺南新報》，1-71 卷，1921 年 5 月~1936 年 4 月，微捲。
3. 《臺灣日日新報》，1898 年 1 月~1944 年 3 月（中缺 1918 年 4-6 月）。

4. 《臺灣民報》，1卷1期~166號（1923年4月~1927年7月），東方文化書局複刊。
5. 《臺灣新民報》，第167-410號，1927年8月~1932年4月，東方文化書局複刊。
6. 《臺灣總督府府報》，第1753號，1919年2月1日。
7. 臺中家政女學校編，《校報》，創刊號，1938年4月。
8. 臺南第二高等女學校校友會編，《豐榮》，96號，1938年5月。
9. 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第141-485號（1914-1942年）。
10. 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會雜誌》，第1-140號（1900-1913年）。
11. 臺灣通信社編，《臺灣年鑑》，1924-1944年（缺1935年、1941年）。

#### 四、資料彙編、統計資料、會議記錄、族譜、講演目錄

1. 《外埔情懷——老照片專輯》，臺中：臺中縣外埔鄉公所，1998年。
2. 私立臺南長榮女學校，《教員會議紀錄》，1937年，原稿。
3. 高昭義編，《臺南高長家族族譜》，臺北：高昭義自印，1996年。
4. 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臺北：臺灣教育會，1939年。
5. 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編，《臺灣總督府學事年報》，1903-1937年度。
6. 顏新珠編，《嘉義風華（嘉義縣老照片精選集）1895-1945》嘉義：嘉義縣立文化中心，1997年。
7. 霧峰一新會，《一新會日曜講座演題目錄》，一新會自印。

#### 五、專書

1. 《皇太子殿下臺灣行啓記——光榮めリレ日》，臺北：實業之臺灣社，1923年。
2. 大熊廣明、野村良和編，《日本體育基本文獻集（第8卷）——大正，昭和戰前期——》，東京：日本圖書センター，1997年。
3. 井出季和太，《臺灣治蹟志》，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37年。
4. 王宗吉編，《體育運動社會學》，臺北：銀禾文化事業公司，1999年2刷。

5. 王振業編，《舊中國體育見聞》，北平：人民體育出版社，1987年。
6. 吉野秀公，《臺灣教育史》，臺北，1927年。
7. 竹村豐俊編，《創立十周年記念誌記念臺灣體育史》，臺北：臺灣體育協會，1933年。
8. 佐藤源治，《臺灣教育の進展》，臺北：臺灣出版文化株式會社，1943年。
9. 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臺北：正中書局，1992年。
10. 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師範教育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專刊（8），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1983年。
11. 呂紹理，《水螺響起——日治時期臺灣社會的生活作息》，臺北：遠流出版社，1998年。
12. 東鄉實、佐藤四郎合著，《臺灣殖民發達史》，臺北：星文館，1916年。
13. 沼井鐵太郎著、吳永華譯，《臺灣登山小史》，臺北：晨星出版社，1997年。
14. 林獻堂，《灌園先生日記》，1932年，影印本。。
15. 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女子教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專刊（20），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1988年。
16. 臺北師範學校附屬公學校研究部，《國語讀方科、體操科に関する研究》，臺北：臺灣子供世界社，1925年。
17.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の社會教育》，臺北，1940年。
18. E. Patricia Tsurumi, *Japanese Colonial Education in Taiwan, 1895-1945*,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 六、論文

1. 〈女鉛球第一、二名均創全國紀錄〉，《申報》，1948年5月12日。
2. 〈師範教育宜速施於本島女子〉，《臺灣時報》，第6號，1909年11

月。

3. 林朝娥，〈女子體操科指導細目〉，《第一教育》，卷 13 期 8，1934 年 12 月
4. 游鑑明，〈日據時期公學校女教師的搖籃：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1899-1945）〉，收入《臺灣光復初期歷史》，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專書（31），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3 年。
5. 游鑑明，〈日據時期公學校的臺籍女教師〉，《日據時期臺灣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臺灣大學歷史系，1993 年。
6. 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職業婦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1995 年 5 月。
7. 游鑑明，〈近代中國女子體育觀初探〉，《新史學》，卷 7 期 4，1996 年 12 月。
8. 游鑑明，〈近代華東地區的女球員（1927-1937）：以報刊雜誌為主的討論〉，《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32，1999 年 12 月。
9. 蔡阿信，〈歸鄉に際して〉，《臺灣青年》，卷 2 號 1，1921 年 1 月。

## 七、回憶錄、小說

1. 矢口愛，〈追憶〉，《省立臺南女子高等中學回憶錄》，臺南：臺南女中，1985 年。
2. 東方白，《浪淘沙》，臺北：前衛出版社，1991 年臺灣版第 3 刷。
3. 楊千鶴，《人生的三稜鏡》，臺北：前衛出版社，1995 年。
4. 臺北第三高女同學聯誼會編，《回憶錄》，臺北：同學聯誼會自印，1982 年。
5. A. Sena Gibson（蔡阿信），“Pioneer Doctors Adventure”，unpublished and undated.

## 八、訪問記錄

1. 宋錦秀訪問、紀錄，〈遊黃珠好女士口述訪談彙編〉，收入許雪姬、宋

- 錦秀主持，《日治臺中婦女的生活》口述歷史計畫，1999年11月。
2. 游鑑明訪問，季悅如電話口述訪問，2000年3月13日，臺北。
  3. 游鑑明訪問，陳寶玉電話口述訪問，2000年3月15日，臺北。
  4. 游鑑明訪問、吳美慧等紀錄，《走過兩個時代的臺灣職業婦女訪問紀錄》，口述歷史叢書（52），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4年。
  5. 鄧季春電話口述訪問，2000年3月15日，臺中。